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收購建議之一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2)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第25頁。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另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第49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及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0至第5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收購建議的接納文件應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而購股權收購建議的的接納文件亦應不遲於上述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四樓。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後，或修訂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8
聯昌國際函件 .....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28
附錄一 — 接納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	5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8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36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	
— 黃色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建議之開始時間 .....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	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	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報章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	六月五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收到 有效接納而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寄發 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2) .....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3) .....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收到有效接納而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款項 寄發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2)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4) .....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附註：

1. 收購建議須待接納後始可作實。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否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收購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以述明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或延長期限、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任何有關延長收購建議之公佈，必須列出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收購建議就接納已成為無條件，則載列收購建議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之陳述。在後者之情況下，將會在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給予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佈。然而務須注意收購人無意在收購建議並無在該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將收購建議期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改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及購股權而應付之現金代價（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就股份收購建議之過戶處或就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到填妥之接納書之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10日內寄發。
3.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其須仍公開予以接納不少於十四日。
4. 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即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後60日之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股份收購建議尚未就接納宣佈成為或已成為無條件，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另一較後日期，否則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根據收購守則計算之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釋 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綜合文件內具備以下涵義：

「第一賣方」	Lagr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isciuta Limited，緊接完成前分別擁有FPIL (BVI)已發行股本約33.334%及33.332%。Lagr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isciut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紹良先生及林聖宗先生全資擁有
「第二賣方」	Lagrime Investments Limited、Thrivetime Limited及Bethrive Limited，緊接完成前分別擁有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之30.00%、10.00%及10.00%。Lagrime Investments Limited、Thrivetime Limited及Bethriv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紹良先生、Sudwikatmono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全資擁有
「接納股東」	按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有效接納之股東，條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收購事項」	收購人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66,666股FPIL (BVI)股份及234股 FPIL(Liberia)股份
「一致行動」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
「聯繫人士」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日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聯昌國際」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作出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作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或「貴公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進行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收購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接納及轉讓/註銷表格、由獨立董事委員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作出之建議
「一致行動人士」	具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人士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人員或其授權人員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寄發後第21天
「接納表格」	白色接納表格及黃色接納表格
「FPIL (BVI)」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0%權益

## 釋 義

「FPIL (BVI)股份」	FPIL (BVI)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PIL (Liberia)」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6.80%之權益
「FPIL (Liberia)股份」	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0美元之股份
「保證人」	Magic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貴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收購建議發出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聯合公告發出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人」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逢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1.7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每份購股權應付0.44港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三林家族」	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及兄長林聖宗先生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代表收購人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而進行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不包括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股份收購價」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就每股股份付2.20港元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由本公司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收購建議提供建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白色接納表格」	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黃色向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	百分比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2)

主席:

林逢生先生

執行董事:

彭澤倫先生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先生

黎高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 CBE, 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先生

鄧永鏘先生,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林文鏡先生

林宏修先生

Ibrahim Risjad先生

謝宗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收購人通知, 得悉林逢生先生與若干其他股東同意根據收購事項, 重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重組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而根

## 董事會函件

據有關重組，林逢生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增加於本公司之投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人（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尚未由林逢生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擁有之全部FPIL (BVI)股份，使其於FPIL (BVI)之權益由佔FPIL (BVI)約33.334%增至100%；及收購佔FPIL (Liberia) 46.80%之股份，使林逢生先生於FPIL (Liberia)之權益由佔FPIL (Liberia)之10.00%增至56.80%，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根據收購事項項下66,666股FPIL(BVI)股份及234股FPIL (Liberia)股份分別約921,490,000港元及813,620,000港元計算，收購人就收購事項引申之收購FPIL (BVI)持有之628,296,599股股份之66.666%應佔權益及FPIL(Liberia)持有之790,229,364股股份之46.80%應佔權益之隱含代價相當於每股2.2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經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逾50%，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制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經已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收購人無意在收購建議並無在該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將收購建議期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改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主席、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收購人之董事。彭澤倫先生、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均為受薪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林文鏡先生及林宏修先生（均為Djuhar家族成員）及Ibrahim Risjad先生為三林家族之一致行動人士，謝宗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則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因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其獨立性不足以參與制定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意見，以避免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宣佈彼等就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獲委任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對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公平及合理及彼等將作出之行動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因此，彼等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須注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49頁之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內之額外資料。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人之其他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

### 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謹代表收購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現金2.20港元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現金0.4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收購價乃按就每股股份支付的「透視」價而釐定，該透視價乃根據收購事項項下的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的代價而計算。按此釐定的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的市價折讓，並反映其乃按照在一致行動人士之間重組三林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各自權益的商業上議定的條款而釐定。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亦反映FPIL (BVI)及FPIL (Liberia)均為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私人非上市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股份亦不流通。

###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2.31%；

##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2.3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31.2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3.825港元折讓約42.48%；
- (v)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約2,985,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8,833,003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4.04%；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折讓約47.7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1,74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31,7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該等數目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97%）。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股份收購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1.76港元的差價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訂立任何協議。

### 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88,833,003股（其中1,418,525,963股股份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為基準，股份收購建議評估本公司的價值約為7,015,430,000港元。

以購股權收購價為基準計算，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的金額合共約為57,970,000港元。假設全部131,746,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亦就因此而發行的新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則收購人為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184,52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概無董事有意就所持的股份或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將負責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收購人將順序按以下方式支付因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i) 本身的股本；ii)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香港分行所授出的備用融通額；及iii) 與聯昌國際就按股份收購價包銷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提呈收購的餘下股份（並非動用收購人本身的股本及備用融通額所收購者）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收購人、保證人與聯昌國際經已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倘若股份收購建議就該等接納成為無條件，聯昌國際將按股份收購價購入及／或促使他人購入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出收購的包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須待執行人員先批准及在公開公告24小時後，此等銷售方可進行，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收購建議期內出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在上文所述包銷安排獲同意前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聯昌國際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以低於股份收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或出售該等包銷股份保證人經已同意保證收購人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聯昌國際信納收購人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須的資金。

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聯昌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集中於東南亞。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電訊及消費食品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862.0	16,025.9	15,491.6
股東應佔溢利	578.0	966.4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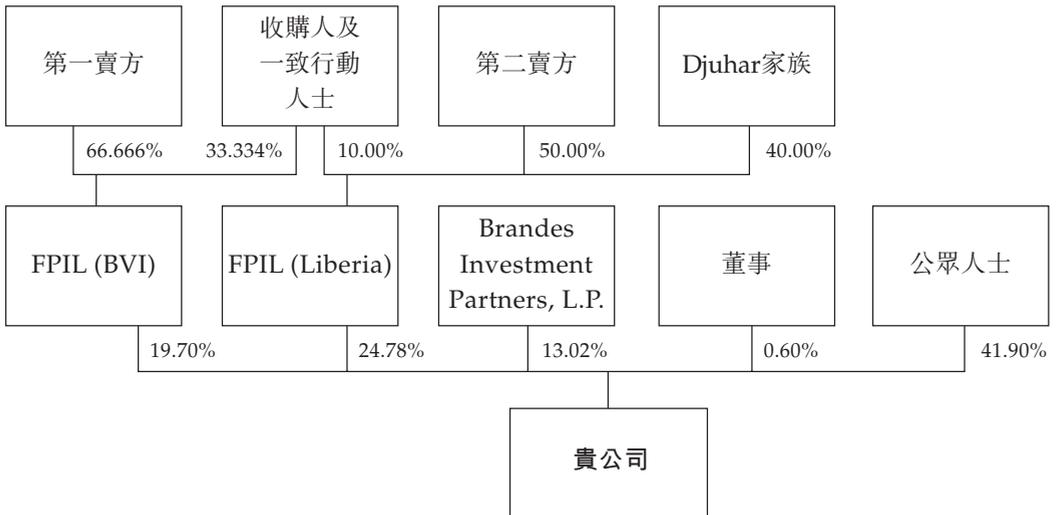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85,8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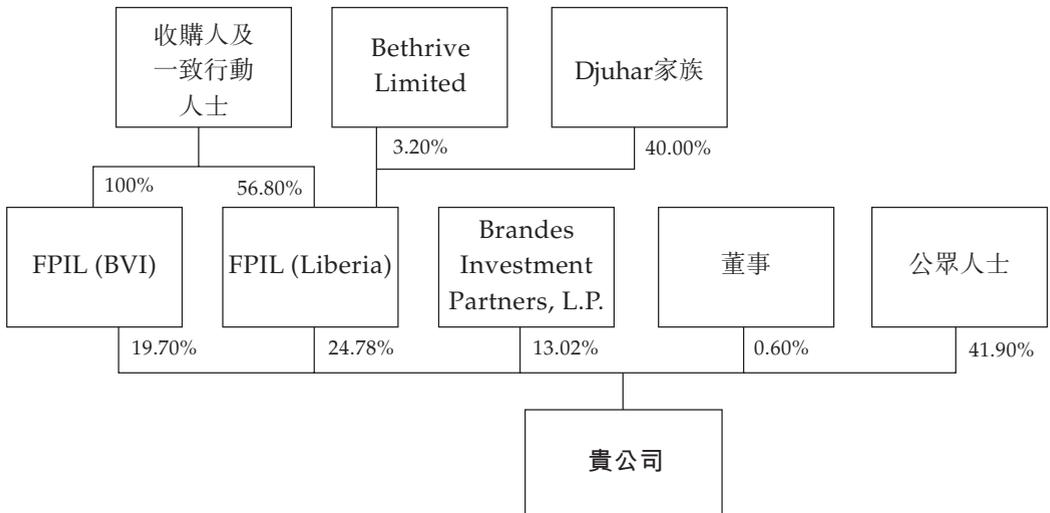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開始前之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如下：

### 完成前



附註：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88,833,003股股份為基準。

### 收購後



附註：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188,833,003股股份為基準。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採取任何有關收購建議之行動時，應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閣下亦務須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有彼等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時所考慮到之主要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函件分別載本綜合文件之第26頁至第27頁及第28頁至第49頁。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董事  
黎高信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人及 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收購人有意透過聯昌國際提出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於本函件下文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載列。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審慎考慮本函件為其中部份之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6頁至第27頁之獨立董事會函件及第28頁至第49頁之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

## 收購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收購人通知，得悉林逢生先生與若干其他股東同意根據收購事項，重組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重組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根據有關重組，林逢生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增加於 貴公司之投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人（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尚未由林逢生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擁有之全部FPIL (BVI)股份，使其於FPIL (BVI)之權益由佔FPIL (BVI)約33.334%增至100%；及收購佔FPIL (Liberia) 46.80%之股份，使林逢生先生於FPIL (Liberia)之權益由佔FPIL (Liberia)之10.00%增至56.80%，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FPIL (BVI)目前持有628,296,59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FPIL (Liberia)目前持有790,229,36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8%。

收購事項完成前，FPIL (BVI)由林逢生先生（或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33.334%股權，餘下的FPIL (BVI)股份則由林逢生先生之父親及其兄長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收購事項完成前，FPIL (Liberia)由林逢生先生、其父親林紹良先生、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Ibrahim Risjad先生及Sudwikatmono先生或透過彼等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10.00%、30.00%、30.00%、10.00%、10.00%及10.00%之權益。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皆為非執行董事，林紹良先生為董事會顧問兼 貴公司榮譽主席，而Sudwikatmono先生為董事會顧問及前董事。

三林家族與上述Djuhar家族之成員、Ibrahim Risjad先生及Sudwikatmono先生構成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以FPIL (BVI)及FPIL (Liberia)為主要投資工具，成為 貴公司的長期投資者。此組一致行動人士由三林家族（特別是林逢生先生）所領導。

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人（其為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

- (a) 向分別由林逢生先生之父親及其兄長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並未由林逢生先生（或彼控制之公司）擁有之全部FPIL (BVI)股份，使其於FPIL (BVI)之權益由佔FPIL (BVI)約33.334%增至100%；及

- (b) 向林紹良先生（林逢生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佔FPIL (Liberia) 30.00%之股份；向Sudwikatmono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佔FPIL (Liberia) 10.00%之股份；以及向Ibrahim Risjad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收購佔FPIL (Liberia) 6.80%之股份，使林逢生先生於FPIL (Liberia)之權益由佔FPIL (Liberia)之10.00%增至56.80%。

###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FPIL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PIL (Liberia)已發行股本56.80%。因此，由於已取得FPIL (BVI)與FPIL (Liberia)之法定控制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8%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8所述之「連鎖關係原則」，上述有關分別於FPIL (BVI)及FPIL (Liberia)之股權的重組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各該等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導致收購人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13條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提出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

聯昌國際代表收購人，謹此根據以下基準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以現金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者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每股股份 ..... 現金2.20港元

註銷每份購股權 ..... 現金0.4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收購價乃按就每股股份支付的「透視」價而釐定，該透視價乃根據收購事項項下的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的代價而計算。按此釐定的股份收購價較股份的市價折讓，並反映其乃按照在一致行動人士之間重組三林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各自權益的商業上議定的條款而釐定。FPIL (BVI)股份及FPIL (Liberia)股份亦反映FPIL (BVI)及FPIL (Liberia)均為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私人非上市公司，且該等公司的股份亦不流通。

收購人無意在收購建議並無在該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將收購建期延遲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改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 價值的比較

股份收購價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2.3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5港元折讓約32.31%；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之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98港元折讓約31.20%；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3.825港元折讓約42.48%。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2,985,8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88,833,0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34.04%；及
-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折讓約47.74%。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時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3.8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而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2.475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31,74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31,74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該等數目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3.97%）。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股份收購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1.76港元的差價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的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就發行 貴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訂立任何協議。

## 收購建議的總代價

以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188,833,003股（其中1,418,525,963股股份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為基準，股份收購建議評估 貴公司的價值約為7,015,430,000港元。

以購股權收購價為基準計算，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的金額合共約為57,970,000港元。假設全部131,746,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亦就因此而發行的新股份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則收購人為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184,52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概無董事有意就所持的股份或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人將負責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收購人將順序按以下方式支付因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而應付的最高金額：i) 本身的股本；ii)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香港分行所授出的備用融通額，及iii) 與聯昌國際就按股份收購價包銷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提呈收購的餘下股份（「包銷股份」）（並非動用收購人本身的股本及備用融通額所收購者）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收購人、保證人與聯昌國際經已訂立一項包銷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倘若股份收購建議就該等接納成為無條件，聯昌國際將按股份收購價購入及／或促使他人購入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出收購的包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須待執行人員先批准及在公開公告24小時後，此等銷售方可進行，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收購建議期內出售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1.2條，在上文所述包銷安排獲同意前已經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聯昌國際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以低於股份收購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或出售該等包銷股份保證人經已同意保證收購人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聯昌國際信納收購人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須的資金。

## 收購建議的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經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逾50%，方可作實。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制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經已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倘若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逾50%的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則股份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將會失效。收購人現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 收購建議的條款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保證，其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聯合公告發表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其保證，其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所出售的所有購股權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的一切權利，以及於聯合公告發表日期或隨後附有的其他所有權利一併註銷及終止。

向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瞭解並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所適用的法律規定。

####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必須支付相關接納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收購人將代表接納的股東支付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即按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份）而支付1.00港元，稅款須由接納股東繳付並會自股份收購建議下該等接納股東之所得款項中扣除。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支付任何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確保有關接納屬全面及有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作出。

## 買賣及持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聯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18,525,963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48%。除收購事項外，概無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事項生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撤銷權利

除於收購守則第19.2條所之情況下，否則收購建議一經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第17條亦訂明倘若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其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段內。

##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擁有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收購人之董事為林逢生先生、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及Alamsah Suhardi先生。林逢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就任 貴公司主席一職。

##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 業務及管理

收購建議乃因三林家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有關一致行動團體內重組各自之權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因此，按收購人之計劃， 貴集團將會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檢討 貴集團目前之董事會組成及 貴集團僱員之持續聘用。收購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不會由於收購建議而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意向為，隨收購建結束後，將儘快採取恰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通函，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強制性收購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倘收購人尋求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 貴公司或將 貴公司私有化，則收購人須同時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建議獲接納（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或購股權而言），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合共90%不涉及利益之股份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收購人尚未決定能否引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之股份。

## 稅項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 貴公司、收購人或聯昌國際及其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接納及付款

### (a)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 股份收購建議

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務應依照隨附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於接獲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後，閣下務應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將已填妥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郵寄或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並在信封上註明「第一太平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購股權收購建議

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閣下務應依照隨附黃色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同時可於貴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四樓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索取）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於接獲本綜合文件後，閣下務應按實際可行情況，儘快將已填妥之黃色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一併郵寄或送交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四樓），並在信封上註明「第一太平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b) 收購建議之交收

股份收購建議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於各方面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股份過戶處接獲，則應付閣下之閣下所交回股份所涉及現金代價金額（經扣除應付閣下之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儘快以平郵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份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股份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若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黃色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購股權證書（如有）乃於各方面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貴公司公司秘書接獲，則應付閣下之閣下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現金代價金額之支票，將儘快以平郵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貴公司公司秘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購股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

向接納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交收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全數實行，而不考慮收購人對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

## 聯昌國際函件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寄方式送交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如適用）。收購人、 貴公司、聯昌國際或其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組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42)

敬啟者: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董事兼獨立於收購人之人士，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吾等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閣下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並就以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之詳情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述於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並非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吾等推薦閣下考慮不接納收購建議。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聯昌國際函件函件；(iii)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及(iv)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考慮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後，收購建議之條款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收購建議。

儘管有吾等之推薦意見，閣下應審慎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Graham L. Pickles先生

鄧永鏘先生，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文件，本文件列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就收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包括已由收購人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該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匯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林逢生先生及若干其他股東同意重組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一致行動團體之組合，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人（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已收購(i) 尚未由林逢生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擁有之全部FPIL (BVI)股份，總代價為約921,490,000港元，使其於FPIL (BVI)之權益由約三份之一權益增至100%；及(ii) 收購佔FPIL (Liberia) 46.8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813,620,000港元，使其於FPIL (Liberia)之權益由佔FPIL (Liberia)之10.00%增至56.80%。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 (BVI)持有628,296,599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70%，而FPIL (Liberia)則持有790,229,364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78%。因此，完成後，林逢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8%。

根據就FPIL (BVI)約三份之二股本權益（約921,490,000港元）及FPIL (Liberia)約46.80%股本權益（約813,620,000港元）而作出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人就FPIL (BVI)持有之628,296,599股股份之三份二權益及就FPIL (Liberia)持有之790,229,364股股份之46.80%權益而作出收購事項之隱含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約2.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31,74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1.76港元認購總共131,746,000股股份之權利。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之收購建議。

董事會目前由主席、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各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林文鏡先生及林宏修先生（彼等為Djuhar家族之成員），以及非執行董事Ibrahim Risjad先生屬三林家族之一致行動人士。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收購人之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與 貴集團有業務往來。因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收購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新百利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特別是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與收購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項委聘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獲得收購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給予任何費用或利益。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三林家族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有關重組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的若干書信往來以及其他材料。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吾等所獲得之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接獲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提出本函件所載之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所獲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或被隱瞞。吾等亦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一切陳述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為真實，而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之期間內繼續為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 收購建議之條款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要求，吾等已聯絡林逢生先生，林逢生先生向吾等確認，收購建議並非任何涉及 貴集團資產之計劃或重組之一部份，而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及相關購股權收購建議僅為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此外，林逢生先生目前無意出售其於FPIL (BVI)或FPIL (Liberia)之權益予第三方，而FPIL (BVI)或FPIL (Liberia)亦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有關收購人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聯昌國際函件」。誠如本綜合文件「聯昌國際函件」所述，按收購人之計劃， 貴集團將會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檢討 貴集團之董事會組成及僱員之持續聘用。收購人無意因收購建議而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調配固定資產）。

以下條款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聯昌國際函件」，另加上吾等若干意見。獨立股東與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宜細閱相關章節。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1.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乃針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並未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而提出，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 現金2.20港元

所收購之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其產生或附有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聯合公告發表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

## 2. 購股權收購建議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三名執行董事	88,1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1.76
兩名非執行董事	5,68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1.76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68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1.76
貴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1.76
	<hr/>		
	131,746,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全體股東獲提出全面收購而有關收購建議於相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貴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出彼等於貴公司指定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貴公司於有關通知所指明之數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

通知所指明之屆滿日自動失效且再不可行使。倘若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收購建議結束前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收購建議所規限。

(ii) 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

購股權收購建議乃針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旨在使持有人放棄並交出其購股權以作註銷，基準如下：

註銷每份購股權 ..... 0.44港元現金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繳納印花稅。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如向股份提出收購建議而有關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收購人必須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或方案，確保購股權持有人之權益得到保障。收購人須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視同仁。上文所載之方程式為普遍採用之基準，屬「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減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之數。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並同意註銷相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一切權益將告失效並獲全面解除，且再無任何效力。

### 3. 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經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逾50%，方可作實。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受制於及須待股份收購建議在各方面經已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倘若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收到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的收購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表決權逾50%的有關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則股份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而收購建議將會失效。

倘收購建議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收購人亦無意延長收購建議期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訂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概無董事擬就所持之股份或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

#### 4.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東務請留意，倘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則股份或會被暫停買賣。誠如「聯昌國際函件」所述，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之意向為，隨收購建結束後，將盡快採取恰當措施（如需要）以確保公眾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

#### 5. 強制性收購

倘收購人藉收購取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相關條文規定之指定股份百分比，收購人或會考慮行使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相關條文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

收購守則第2.11條列明，除非獲得行政人員同意，倘任何人士尋求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則收購人須同時符合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建議獲接納（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之股份（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合共佔不涉及利益之股份90%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收購人尚未決定倘獲准引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時會否對 貴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倘接納水平達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之水平，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強制性收購而收購人將 貴公司私有化，則股份將由收購建議之最終結束日期起暫停買賣，而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適當時候撤銷。

基於下文所載之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並非公平合理，故建議不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條款

一九八零年代初，三林家族聯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First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中First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與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當時兩間不同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兩間上市公司其後通過計劃安排而合併並創設出 貴公司。林逢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 貴公司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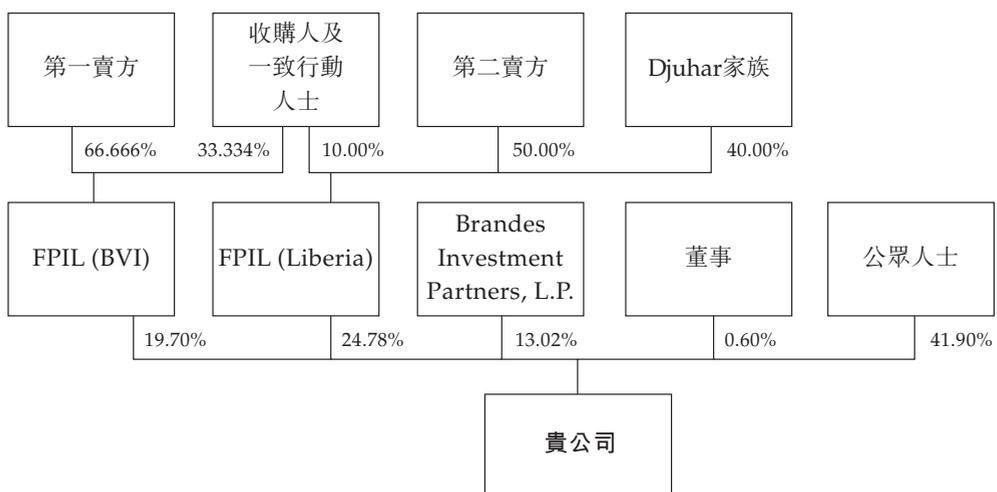
貴公司之控制性股權（現時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48%）自一九九六年起透過涉及FPIL (BVI)及FPIL (Liberia)之架構持有。FPIL (BVI)與FPIL (Liberia)現時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及約24.78%股權。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前，FPIL (BVI)由林逢生先生、其父親及其兄長或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各擁有約三分之一之股權。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林逢生先生已收購FPIL (BVI)之100%股本權益，故已全面控制 貴公司約19.70%之股權。

至於FPIL (Liberia)方面，林逢生先生已向其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30.00%股權。彼亦已向董事顧問Sudwikatmono先生擁有之公司收購10.00%股權，並向非執行董事Ibrahim Risjad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其合共持有之10.00%股權中的6.80%。此等收購連同林逢生先生現時持有之10.00%股權，使林逢生先生於FPIL (Liberia)之股權增至56.80%。於FPIL (Liberia)之其餘股權由Djuhar家族及Ibrahim Risjad先生分別持有40.00%及3.20%。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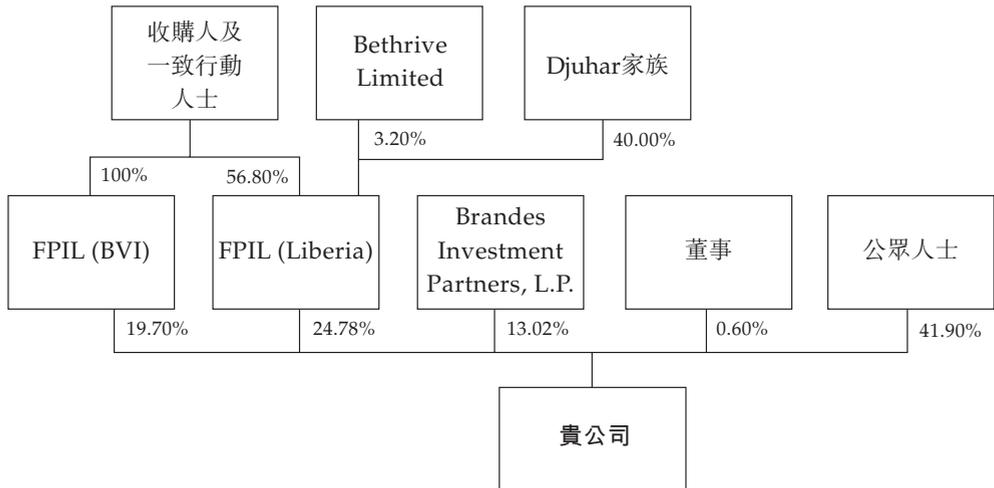
完成前



附註：以最後可行日期之3,188,833,0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完成後



附註：以最後可行日期之3,188,833,0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FPIL (BVI)之唯一重要資產為 貴公司之股份，而FPIL (Liberia)之唯一重要資產為 貴公司之股份及應收股東約55,000,000美元之貸款。按FPIL (BVI)及FPIL (Liberia)所持相關股份應佔之「透視」基準計，林逢生先生就FPIL (BVI)與FPIL (Liberia)之權益所支付之價格相若，為每股股份2.20港元。此價格明顯低於股份近期之市價。惟吾等認為，對直接持有之上市股份之出價與對透過私人公司的不流通少數股權而間接持有之上市股份之出價應有重大分別。吾等明白現時並無關於FPIL (BVI)或FPIL (Liberia)之股東協議或其他安排可使少數股東對該等公司發揮任何額外之影響。此外，有關價格乃來自一項更大型重組之商業協商條款，無疑受到主要賣方為林逢生先生父親所影響。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構思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貴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性食品之生產及分銷以及經營物業及運輸業務。 貴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從事電訊業務。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投資包括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為 貴集團於其持有約24.5%經濟權益之聯營公司)、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持有約51.5%權益之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etro Pacific」, 持有約75.5%權益之附屬公司) 及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 (「Level Up」, 持有25.0%權益之聯營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PLDT為菲律賓數一數二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公司, 提供無線、固網電話、手提電話及資訊與通訊技術服務。二零零五年三月, 貴集團收購Level Up之25.0%股權。Level Up之主要業務為在新興市場提供網上遊戲。Level Up目前於菲律賓、巴西及印度經營業務。

貴集團附屬公司Indofood主要在印尼從事消費性食品之生產及分銷, 包括麵粉、意大利麵食品、麵食、食品調味料、零食、食油及脂油。貴集團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開發房地產及提供運輸服務。

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約103,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803,400,000港元), 而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82,800,000美元 (相等於約2,985,800,000港元)。

迄今已有七十六年歷史的 PLDT為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公司, 主要在菲律賓提供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寬頻及外判電話中心服務。PLDT的3G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正式開始商業運作, 現正對可以處理更大量數據通訊之下一代IP網絡作出新投資, 另一方面亦繼續以技術檔次較低之基建與較便宜之成本提供話音服務等傳統產品。PLDT管理層冀將股息派發比率提高至佔二零零六年核心盈利之60.00%。因此, 董事認為PLDT之整體前景秀麗。

Indofood於二零零四年實行重新定位之策略計劃後, 其正進行重組以精簡業務種類, 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進一步鞏固其於印尼消費食品市場之領導地位。雖然經營成本上升致使利潤率受壓, 董事仍對Indofood於重組完成後之前景具信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宣佈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之計劃，透過削減股本來抵銷累計虧損，當中包括以Metro Pacific之股份換取一間新企業控股公司之股份。該新企業控股公司亦會進行供股以籌集約50,900,000美元。此計劃應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倘若計劃順利完成，Metro Pacific將可擺脫以往之困局而站穩陣腳。

貴公司為恆生香港小型股指數之成份股。然而，吾等認為無論在業務或架構方面，恆生香港小型股指數之其他成份股公司與貴集團皆不盡相同。吾等亦已考慮在香港上市之綜合企業，惟無一具備與 貴集團相近之架構及業務。由於 貴公司之溢利主要來自聯營公司而此情況並不普遍，吾等並未找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可用作評估收購建議之條款的比較個案。

## 2. 貴集團過往之業績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年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已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惟二零零三年之數字並無調整，蓋 貴公司認為重列有關數字並不切實可行。有關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總收入</b>			
— 電訊 (附註1)	—	—	—
— 消費性食品	1,923.4	1,995.8	2,090.1
— 地產及運輸	62.7	58.8	71.7
— 總公司	—	—	—
	<u>1,986.1</u>	<u>2,054.6</u>	<u>2,161.8</u>
<b>分部業績</b>			
— 電訊 (附註1)	—	—	—
— 消費性食品	164.8	189.1	184.7
— 地產及運輸	28.8	34.2	62.1
— 總公司	(58.6)	(16.0)	(25.8)
	<u>135.0</u>	<u>207.3</u>	<u>221.0</u>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111.9)	(115.8)
<b>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b>			
— 電訊	141.8	87.8	51.6
— 消費性食品	(4.2)	(1.8)	(0.4)
— 地產及運輸	0.1	(0.1)	20.1
— 一項已終止業務	—	—	(6.3)
	<u>165.4</u>	<u>181.3</u>	<u>170.2</u>
除稅前溢利	165.4	181.3	170.2
稅項	(26.6)	(31.9)	(35.2)
	<u>138.8</u>	<u>149.4</u>	<u>135.0</u>
除稅後溢利 (附註2)	—	—	135.0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附註2)	138.8	149.4	—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附註2)	—	18.8	—
少數股東權益	(35.8)	(44.3)	(60.9)
	<u>103.0</u>	<u>123.9</u>	<u>74.1</u>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u>103.0</u>	<u>123.9</u>	<u>74.1</u>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 (美仙)	<u>3.23</u>	<u>3.89</u>	<u>2.33</u>

附註：

- (1) 電訊業務由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故 貴集團並無確認收入或分部業績。
- (2) 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賬目並無顯示持續業務與及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二零零四年之經審核賬目僅披露除稅後溢利。

(i)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a) 電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之51,6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之87,8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PLDT之經營業績隨著菲律賓手提電話市場擴張而改善，當中尤以無線業務為然。

(b) 消費性食品

消費性食品業務由Indofood經營。分部業績由二零零三年之184,700,000美元稍微改善至二零零四年之189,1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Indofood之麵食業務面對的競爭加劇。

(c) 地產及運輸

Metro Pacific主要從事地產及運輸業務，因面對財務困難，其進行企業復興計劃，以減低負債水平及重振業務。地產及運輸業務之總收入及分部業績雙雙報跌。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分佔聯營公司之非經常性溢利約為20,000,000美元，乃因為多項減債措施及債務重整活動所錄得之收益。

(ii)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

(a) 電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87,800,000美元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之141,8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PLDT取得更理想業績。年內，PLDT進行多項推廣活動，使無線服務之收入增加約10.40%。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Level Up之25%權益，因分佔Level Up之收購後虧損（主要來自Level Up之巴西及印度業務之起始成本），故錄得應佔負值約1,500,000美元。

(b) 消費性食品

二零零五年，消費食品之總收入減少約3.63%至1,923,400,000美元，分部業績則減少12.85%至164,800,000美元。總收入與分部業績倒退是因為宏觀環境不景氣，當地貨幣疲弱，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印尼食品業之競爭轉趨激烈所致。

(c) 地產及運輸

Metro Pacific於期內進行削債及企業復興計劃。二零零五年之燃料成本上升亦對運輸分部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地產及運輸之分部業績依然疲弱。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3. 二零零五年年報所示之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基本價值」

下表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622.9
種植園	169.0
聯營公司	38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7
商譽	32.7
預付土地費用	34.5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2.7
遞延稅項資產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
	1,401.4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受限制現金	4.7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6.7
存貨	303.0
待售非流動資產	2.9
	945.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8.6)
短期借貸	(345.0)
稅項撥備	(11.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15.3)
	(650.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744.2)
遞延負債及撥備	(92.7)
遞延稅項負債	(114.1)
衍生工具負債	(39.3)
	(990.3)
少數股東權益	(323.9)
	(32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	382.8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種植園主要指為製造天然棕櫚油及橄欖油而種植之油棕櫚樹。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尚未投入業務之資產、退稅申索及遞延費用。長期借貸包括 貴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93,100,000美元（面值為199,000,000美元）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按初步轉換溢價21%可轉換為PLDT之股份，即每股PLDT股份之轉換價為29.33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111.57%，乃將約788,500,000美元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現金之數）除以約706,700,000美元之股東應佔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所得之數。根據(i)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聲明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及股東應佔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升至約119.70%而借貸淨額則約為845,900,000美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2,800,000美元及當時之3,18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賬面值達0.12美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0.94港元）。

惟倘分別於菲律賓上市之PLDT及於印尼上市之Indofood按股份市價而非賬面值進行估值，則上述的低淨值及高負債的情況便會大為不同。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按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摘錄，董事認為按以下基準得出之 貴集團相關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基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PLDT	(i)	1,491.5	999.0
Indofood	(i)	407.0	378.6
Level Up	(ii)	15.0	—
總公司			
— 債務淨額		(152.6)	(103.3)
— 衍生工具負債	(iii)	(39.3)	—
總額	(iv)	<u>1,721.6</u>	<u>1,274.3</u>
已發行股份數目(百萬)		3,188.8	3,186.0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 美元		0.54	0.40
— 港元		4.21	3.12
收市股價(港元)		3.00	2.08
收市股價較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		28.7	33.3
股份收購價(港元)		2.20	2.20
股份收購價較調整後資產淨值之折讓(%)		47.7	29.5

- (i) 有關價值乃將PLDT及Indofood於結算日之收市所報之股價乘以 貴集團持有之相關經濟權益而得出。
- (ii) Level Up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被 貴集團收購，其價值乃根據投資成本而釐定。
- (iii) 指可轉換票據期權部份的之公平價值。
- (iv) 貴集團於Metro Pacific或Mobile-8(為 貴集團持有約7.5%權益之印尼電訊公司)之投資並沒有分配應估價值，蓋有關投資已於 貴集團賬目內已被全數撇銷。

根據Indofood與PLDT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四月份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價分別為每股1,130盧比及每股2,045披索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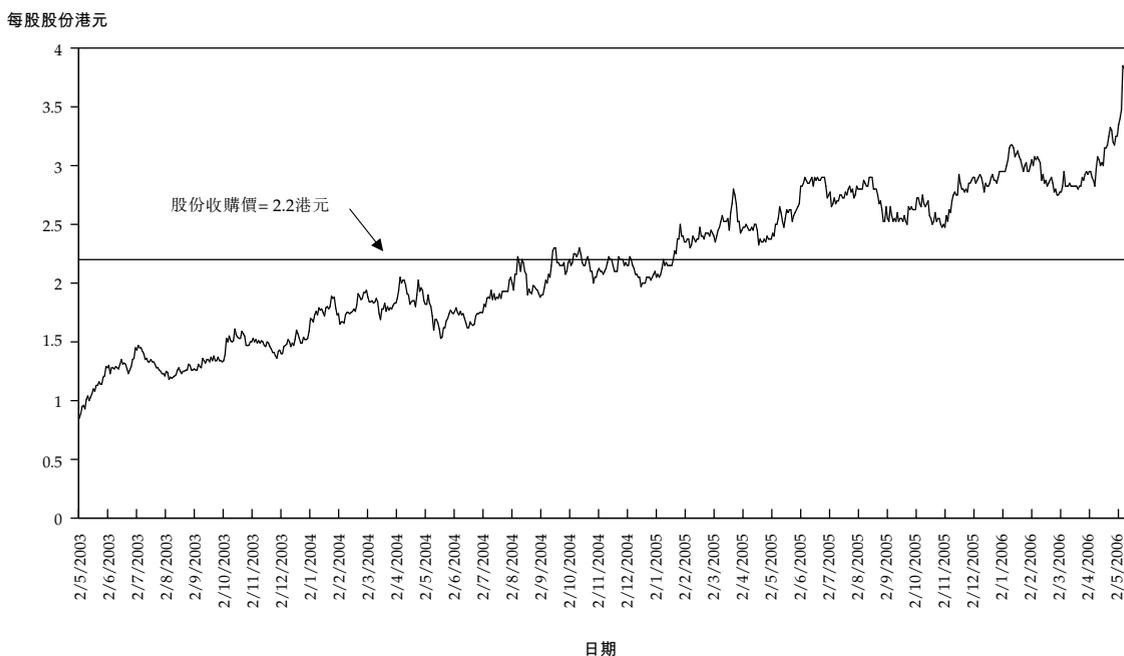
十一日持有之Indofood股份與PLDT股份之總價值將分別約為565,500,000美元及1,704,300,000美元。倘以此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價值取代上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貴公司之經調整價值及其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再調整資產淨值」）將分別約16,324,600,000港元及5.12港元。由於Indofood與PLDT之市價有所更新而負債淨額及衍生工具負債等其他項目仍維持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故每股5.12港元之再調整資產淨值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資料來說僅屬約數。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股份3.25港元及每股股份之股份收購價2.20港元計算，對每股股份之再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將分別約為36.52%及57.03%。

#### 4.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i) 股價

以下表1列出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報價。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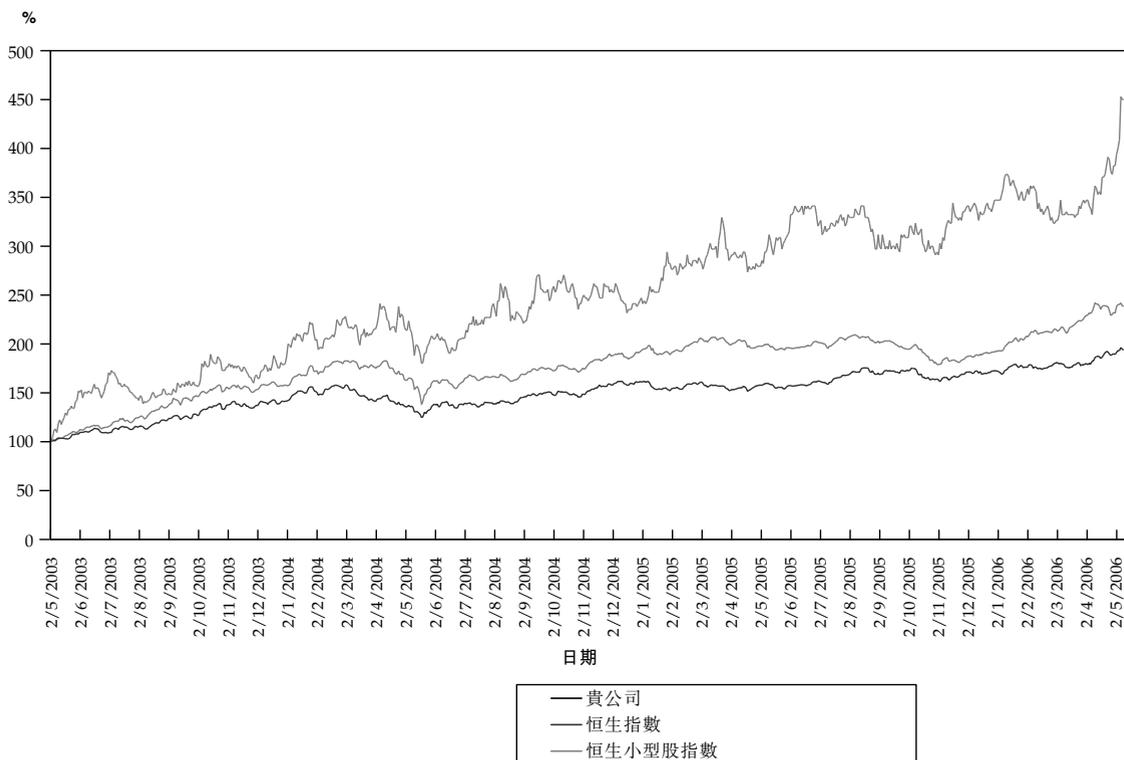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表2列出該期間股價相對於恆生指數及恆生小型股指數(貴公司為其成份股)之表現。

表2



資料來源: 彭博通訊社

如表1所示, 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中起逾一年之成交價均高於每股股份2.2港元之股份收購價。從表2可見, 股份於該期間內的大部份時間之表現也較恆生指數及恆生小型股指數為佳。

總的來說, 股份於該期間的收市價走勢向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前(即緊隨 貴集團發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多受制於每股股份3港元之價位。其後股份之成交價介乎每股股份2.975港元至3.25港元, 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則收報每股股份3.325港元。此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刊發聯合聲明之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之最高收市價。吾等認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價格上升極可能是因為貴集團發表全年業績公佈及大市氣氛良好所推動。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股份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25港元折讓約32.31%；
- (b)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5港元折讓約32.31%；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98港元折讓約31.20%；
- (d)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約一年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02港元折讓約21.48%；
- (e)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折讓約47.74%；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825港元折讓約42.48%。

股份收購價較上述收市價及不同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折讓。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ii)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止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及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之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之每月總 成交量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之每月 總成交量佔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零五年</b>			
五月	112,394,015	3.53%	6.43%
六月	176,023,156	5.52%	10.07%
七月	72,225,554	2.27%	4.13%
八月	213,088,694	6.69%	12.19%
九月	73,632,448	2.31%	4.21%
十月	57,117,825	1.79%	3.26%
十一月	96,362,898	3.02%	6.88%
十二月	62,876,249	1.97%	4.6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62,649,653	1.96%	4.58%
二月	113,260,737	3.55%	8.28%
三月	79,144,792	2.48%	5.78%
四月	67,021,291	2.10%	5.02%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2. 根據於各月月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3,185,993,003股股份；二零零五年九月：3,186,235,003股股份及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3,188,833,003股股份）。
3. 根據公眾股東於各月月結時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 貴公司財務報告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而得出）計算（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1,748,308,152股股份；二零零五年九月：1,748,308,152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月：1,751,148,152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一月：1,400,758,36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1,368,155,005股股份及二零零六年四月：1,336,065,765股股份）。

整體而言，除二零零五年八月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之每月成交量溫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6%，佔公眾持有之股份亦不足11%。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之成交量增加可能是因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發表報章公佈，表示PLDT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純利較對上一年同期上升約35%。

###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由三林家族（根據收購守則屬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收購建議之出現是因為三林家族重組權益，據此，林逢生先生明顯成為控股股東。此重組之條款（特別是價格）是該家族與一致行動成員所達致，當中考慮到林逢生先生收購之權益屬私人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故有關權益並不流通。

按「透視」基準計算，就該等私人公司支付之價格為每股股份2.20港元。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由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已由整個三林家族（屬一致行動人士）轉移至林逢生先生手上，故特別需要按控制權視作易手之價格（即每股股份2.20港元）向獨立股東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人亦須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而在香港提出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慣常做法為以每股2.20港元之股份收購價減去每股股份1.76港元之購股權行使價後所得之數（即每份購股權0.44港元）作為出價。

股份收購價較股份最近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惟考慮到導致收購建議之情況，特別是林逢生先生收購之私人公司權益並不流通，故吾等對於股份收購價低於市價並不感到意外。林逢生先生已表明提出收購建議旨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非增購股份或購股權。

貴集團最近已刊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其中顯示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達約803,400,000港元。 貴集團與別不同之處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約15%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來自於菲律賓上市之聯營電訊公司PLDT，而70%來自於印尼上市並從事消費性食品業務之附屬公司Indofood。倘若以市值衡量，則PLDT之權益可說居 貴集團各項資產之首。若以市價計算此等權益並作出其他主要關乎到市場之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價值約為1,7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4.21港元）。倘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進行相若分析，則結果將為每股股份約5.12港元。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賬目反映 貴集團之整體狀況良好。

吾等認為股份建議並不吸引。股份收購價較：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之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0港元折讓約31.20%；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3.825港元折讓約42.48%；
-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21港元折讓約47.74%；及
- 以二零零五年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計，市盈率約8.7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PLDT。由於 貴集團特有之業務性質，吾等並未找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可用於與 貴公司比較，從而評價市盈率及股份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貴公司為恆生香港小型指數之成份股。此項指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約為10.61倍，某程度上高於上述股份收購價代表之約8.7倍市盈率，換句話說，股份收購建議並非按恆生香港小型指數之水平對 貴集團之盈利作為估值。雖然如以上所述，因 貴公司有別於此項指數之其他成份股（接近市值除外）之特點，吾等並未看重此項因素。

由於每份購股權0.44港元之購股權收購價乃參考股份收購價而計算，故吾等亦基於相同原因而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並不吸引。

收購人已表明不會提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董事已表明無意接受收購建議。若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無法在市場買賣股份。除非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逾50%之股份（吾等目前認為機會不大），否則股份收購建議概不會成為無條件。吾等亦認為股份收購建議不大可能對股份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構成任何壓力又或上述之強制性收購條文會被引用。

雖然股份收購建議為確保股東可按固定價格變現股份之機會，惟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此價格並不吸引。有意將彼等之投資套現之獨立股東亦大可在市場上以遠較每股股份2.20港元之股份收購價為高的價格變現投資。因此，有意出售投資之獨立股東宜細心留意股份之市價及交投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報3.825港元。同樣道理，有意將投資套現之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亦可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然後在市場出售獲發行之股份。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皆**非**公平合理。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人僅為遵守法規而非為增購股份或購股權而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同樣道理，吾等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要**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皆毋須就此採取行動。

此 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於本函件內，為方便說明，美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1.00美元兌8,785盧布及1.00美元兌51.775披索之概約匯率分別轉換為港元、盧布及披索。概不表示或保證以為港元、披索、盧布及美元列值之款項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 A. 股份收購建議

- (a)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之截止日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亦應填妥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票，應另致函股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處。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但已將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收購人及／或聯昌國際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為股份過戶處代為領取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 (d) 只有股份過戶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已填妥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會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不屬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d)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e) 送交之任何白色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 (f) 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務請按表格印備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填妥黃色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表格。該表格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b) 務請將填妥之黃色接納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表格，連同註明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如有）盡快郵寄或送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信封面註明「第一太平收購建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2. 支付

任何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可獲得之代價將按照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支付(有關支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有否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可以或聲稱可以向有關接納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要求之其他類似權利。

有關根據收購建議購入收購股份及購股權之應付代價款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處(適用於股份收購建議)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適用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建議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寄交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並失效，則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0日內退還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 3. 接納期間

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或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所有接納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收購建議一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人將發出公告。收購人無意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

接納必須按有關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處(適用於股份收購建議)及本公司(適用於購股權收購建議)收到，接納方為有效。

#### 4. 公告

- (a) 收購人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屆滿之意向。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告,聲明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或收購建議屆滿。收購人亦須於下一營業日根據下文(b)項之規定再行發表有關公告。

有關公告須列明:

- (i) 所收到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所收到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v)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有關公告亦須列明該等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該等收購協議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付費刊登,而兩者均須為每日發行及遍銷香港之報章。

####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第17條(該條訂明倘若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外,收購建議一經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符合為止。

## 6.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來自彼等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款項，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來自彼等，並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郵誤風險，而本公司、收購人、聯昌國際或股份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其中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收購建議一詞，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或延期。
- (f)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g)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及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股份所積累或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即須放棄並向本公司交出彼等就購股權之一切現有權利，該等購股權隨後將註銷及終止存在。

- (h) 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額或（如為更高額）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由印花稅署署長決定為收購股份價值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額中扣除。收購人（作為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股份買方）亦將繳付應付之印花稅。
- (i) 收購人尚未決定能否引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之股份。
- (j) 倘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全面地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外匯管制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費用、過戶費用、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付款。
- (k)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l) 受收購守則規限，收購人及聯昌國際保留權利以公告或在香港印刷及流通之任何日報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收購建議）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或收購人或聯昌國際知悉將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之人士，於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份作出論，而毋須理會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是否並無接獲或閱覽有關通知，而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m)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倚賴其本身對收購人、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研究。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收購人或聯昌國際方面所提出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身之律師或財務顧問諮詢法律或財務意見。
- (n) 根據收購守則，如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而收購建議將於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日期起之不少於14日內可供接納及除非獲事先延長或修訂，將於下一個截止日期截止。倘收購人修訂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將可享有經修訂條款所賦予之權利。收購建議之任何有利修訂將適用於任何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東及／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任何股東或代表任何股東（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購股權持有人（先前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簽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或任何黃色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惟有關持有人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正式撤回除外。然而務須注意收購人無意在收購建議並無在該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將收購建議期延長至最後截止日期之後，亦無意修改股份收購價或購股權收購價。
- (o)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在詮釋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業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年報內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核數師之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影響本公司之特殊或非經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04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03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491.6	16,025.9	16,862.0
除稅前溢利	1,290.1	1,414.2	1,327.6
稅項	(207.5)	(248.8)	(274.6)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1,082.6	1,165.4	1,053.0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	146.6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82.6	1,312.0	1,053.0
少數股東權益	(279.2)	(345.6)	(475.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03.4</u>	<u>966.4</u>	<u>578.0</u>
普通股股息			
中期—每股0.13美仙(1.00港仙) (2004及2003：無)	32.0	—	—
末期—每股0.26美仙 (2.00港仙)(2004及2003：無)	63.9	—	—
	<u>95.9</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25.19港仙	30.34港仙	18.17港仙
—攤薄	24.73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八億三百四十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相當於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八億三百四十萬港元，經假設(a)本公司行使期權以增加其於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之權益及(b)轉換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所發行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導致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九百四十萬港元調整及(ii)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加上假設年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千八百四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12月31日結算		
	2005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04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03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307.4	16,915.9	17,265.3
減：			
負債總額	12,795.1	12,305.3	13,928.4
少數股東權益	2,526.5	2,836.9	2,938.3
資產淨值	<u>2,985.8</u>	<u>1,773.7</u>	<u>398.6</u>

附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有重大更改。主要變動已概列於本附錄第70至74頁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內。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百萬美元
營業額	4	1,986.1	2,054.6
銷售成本		(1,511.7)	(1,536.1)
毛利		474.4	518.5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之(虧損)／			
收益淨額		(6.3)	8.0
分銷成本		(175.0)	(172.2)
行政開支		(128.3)	(126.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8)	(20.3)
借貸成本淨額	5	(107.3)	(11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7.7	85.9
除稅前溢利	6	165.4	181.3
稅項	7	(26.6)	(31.9)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138.8	149.4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8	—	18.8
年內溢利		<u>138.8</u>	<u>168.2</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03.0	123.9
少數股東權益		35.8	44.3
		<u>138.8</u>	<u>168.2</u>
普通股股息	10		
中期－每股0.13美仙(2004：無)		4.1	—
末期擬派－每股0.26美仙(2004：無)		8.2	—
總額		<u>12.3</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美仙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美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 持續業務溢利		3.23	3.30
—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	0.59
		<hr/>	<hr/>
— 一年內溢利		3.23	3.89
		<hr/>	<hr/>
攤薄			
— 持續業務溢利		3.17	不適用
—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	不適用
		<hr/>	<hr/>
— 一年內溢利		3.17	不適用
		<hr/> <hr/>	<hr/> <hr/>

(i) 參閱附註2(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結算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622.9	647.4
種植園	13	169.0	147.4
聯營公司	15	381.7	168.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6	11.7	9.2
商譽	17	32.7	36.5
預付土地費用	18	34.5	41.0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19	2.7	11.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4	5.8
受限制現金	33(G)	—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30.8	242.4
		1,401.4	1,314.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6.0	186.6
受限制現金	33(G)	4.7	4.5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19	52.4	21.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6	286.7	360.0
存貨	23	303.0	281.4
待售非流動資產	24	2.9	—
		945.7	853.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5	278.6	264.3
短期債務	26	345.0	288.9
稅項準備	27	11.2	26.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28	15.3	18.1
		650.1	597.5
<b>流動資產淨額</b>		295.6	256.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697.0	1,571.2

	附註	12月31日結算	
		2005	2004
		百萬元	(重新列示) <sup>(i)</sup> 百萬元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31.9	31.9
其他儲備	30	927.9	902.8
累積虧損		(577.0)	(707.3)
		<hr/>	<hr/>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8	227.4
少數股東權益	31	323.9	363.7
		<hr/>	<hr/>
<b>權益總額</b>		<b>706.7</b>	<b>591.1</b>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26	744.2	761.2
遞延負債及撥備	28	92.7	107.1
遞延稅項負債	20	114.1	111.8
衍生工具負債	32	39.3	—
		<hr/>	<hr/>
		990.3	980.1
		<hr/>	<hr/>
		<b>1,697.0</b>	<b>1,571.2</b>
		<hr/> <hr/>	<hr/> <hr/>

(i) 參閱附註2(B)。

##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結算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sup>(i)</sup>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	14	746.8	69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1,534.8	1,169.9
		<u>2,281.6</u>	<u>1,864.1</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89.2	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4	—
		<u>189.6</u>	<u>27.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3	8.7
		<u>184.3</u>	<u>18.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4.3</u>	<u>1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2,465.9</u></u>	<u><u>1,882.4</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9	31.9	31.9
其他儲備		1,142.2	1,136.4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245.1	(101.6)
		<u>1,419.2</u>	<u>1,066.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B)	1,046.7	815.7
		<u>1,046.7</u>	<u>815.7</u>
		<u><u>2,465.9</u></u>	<u><u>1,882.4</u></u>

(i) 參閱附註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可供 出售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	現金 流量對冲 之未變現 收益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04年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	—	(3.4)	(935.6)	51.1	376.7	427.8
前年度調整	—	—	—	—	—	—	(61.0)	(61.0)	(1.1)	(62.1)
新列示	31.9	958.2	—	—	—	(3.4)	(996.6)	(9.9)	375.6	365.7
2004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23.2)	—	(23.2)	(31.9)	(5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	—	—	(23.2)	—	(23.2)	(31.9)	(55.1)
年內溢利淨額， 重新列示	—	—	—	—	—	—	123.9	123.9	44.3	168.2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23.2)	123.9	100.7	12.4	113.1
攤薄及出售附屬及 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	(33.2)	165.4	132.2	—	132.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7.7	7.7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5.5)	(5.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	—	—	—	(26.5)	(26.5)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 安排	—	—	4.4	—	—	—	—	4.4	—	4.4
2004年12月31日 結算(重新列示) <sup>(i)</sup>	31.9	958.2	4.4	—	—	(59.8)	(707.3)	227.4	363.7	59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已發行 購股權 百萬美元	可供 出售資產 之未變現 收益 百萬美元	現金 流量對沖 之未變現 收益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百萬美元	累積虧損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百萬美元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	—	(59.8)	(635.7)	294.6	365.1	659.7
前年度調整	—	—	4.4	—	—	—	(71.6)	(67.2)	(1.4)	(68.6)
重新列示 <sup>(i)</sup>	31.9	958.2	4.4	—	—	(59.8)	(707.3)	227.4	363.7	591.1
就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調整 <sup>(i)</sup>	—	—	—	1.7	—	—	32.1	33.8	—	33.8
2005年1月1日結算， 重新列示	31.9	958.2	4.4	1.7	—	(59.8)	(675.2)	261.2	363.7	624.9
2005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9.7	—	9.7	(17.8)	(8.1)
可供出售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4.7	—	—	—	4.7	3.7	8.4
現金流量對沖之 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4.0	—	4.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0.7)	(0.7)	(23.3)	(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4.7	4.0	9.7	(0.7)	17.7	(37.4)	(19.7)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103.0	103.0	35.8	138.8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4.7	4.0	9.7	102.3	120.7	(1.6)	119.1
攤薄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	—	—	—	—	(0.8)	—	(0.8)	—	(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0.8	0.8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9.2)	(9.2)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 股息	—	—	—	—	—	—	—	—	(29.8)	(29.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	—	0.9	(0.3)	—	—	—	—	0.6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 安排	—	—	5.2	—	—	—	—	5.2	—	5.2
中期股息	—	—	—	—	—	—	(4.1)	(4.1)	—	(4.1)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577.0)	382.8	323.9	706.7

(i) 參閱附註2(B)。

## 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已發行 購股權 百萬美元	實繳盈餘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2004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	173.8	(231.9)	932.0
年內溢利淨額，重新列示	—	—	—	—	130.3	130.3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4.4	—	—	4.4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重新列示) <sup>(i)</sup>	<u>31.9</u>	<u>958.2</u>	<u>4.4</u>	<u>173.8</u>	<u>(101.6)</u>	<u>1,066.7</u>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1.9	958.2	—	173.8	(97.2)	1,066.7
前年度調整	—	—	4.4	—	(4.4)	—
重新列示 <sup>(i)</sup>	31.9	958.2	4.4	173.8	(101.6)	1,066.7
年內溢利淨額	—	—	—	—	350.8	35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5.2	—	—	5.2
中期股息	—	—	—	—	(4.1)	(4.1)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u>31.9</u>	<u>959.1</u>	<u>9.3</u>	<u>173.8</u>	<u>245.1</u>	<u>1,419.2</u>

(i) 參閱附註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附註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sup>(i)</sup> 百萬美元
<b>除稅前溢利</b>		
來自持續業務	165.4	181.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8.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15.2	126.6
折舊	62.6	53.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42.0	33.4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3	3.0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4.2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0.7	(1.8)
商譽攤銷	—	1.5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收益	—	(17.1)
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137.7)	(85.9)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6)	24.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2.3)	(1.7)
利息收入	(7.9)	(14.7)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開支	—	(17.5)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
其他	(26.3)	(5.9)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9.8	29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款項增加／(減少)	49.0	(48.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減少	18.8	29.6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9
存貨增加	(41.0)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sup>(ii)</sup>	226.6	273.1
已收利息	7.6	14.8
已付利息	(101.6)	(120.8)
已付稅款	(42.4)	(41.5)
<b>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b>	<b>90.2</b>	<b>125.6</b>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sup>(i)</sup> 百萬美元
終止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96.3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38.9	—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補償		13.3	—
出售物業及設備		7.1	7.9
減持於附屬公司投資		—	9.1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A)	(57.3)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4.9)	(109.1)
(購買)／出售可供出售資產／ 短期投資		(20.4)	39.9
收購聯營公司	33(B)	(17.6)	—
於收購及增加附屬公司之投資 而作出之按金	33(C)	(14.9)	(39.1)
收購附屬公司	33(D)	(6.2)	(25.6)
收購可換股債券	33(E)	(5.2)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F)	(4.9)	(16.9)
聯營公司(借取)／償還之貸款		(1.4)	0.5
來自持續業務		(27.2)	(133.3)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	1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b>		<b>(27.2)</b>	<b>(118.3)</b>
新借貸所得款項		601.0	255.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	0.1
償還貸款		(517.5)	(277.6)
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8)	(26.5)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4.1)	—
受限制現金減少		4.5	11.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開支)淨額</b>		<b>54.7</b>	<b>(36.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減少)		117.7	(29.6)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	233.3
匯兌折算		(8.3)	(17.1)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96.0</b>	<b>186.6</b>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i) 參閱附註2(B)。

(i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其主要業務權益與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地產及運輸有關。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買賣。

###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更改

####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誠如附註2(E)(u)進一步闡釋，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為配合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之一貫政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取代、補充及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未有涵蓋之範圍。

因此，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有重大更改。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更改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被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所訂明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資助之會計及政府協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項目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8、19、20、21、23、24、27、28、29、31、36、37、38、40和41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訂定實體評估公平呈報交易及其他事項影響之體制；規定流動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基準；禁止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特殊項目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分開呈報；規定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須按稅後基準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呈報及列明披露估計之主要資料來源、不明朗因素及所採納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判斷。有關準則亦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之於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及其他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

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及計量方式之附加指引及說明。有關準則亦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應計入其拆卸、遷移或復修成本以及本集團因於指定期間非基於生產存貨而安裝項目或使用項目產生之責任。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減少六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二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倘租賃土地之業權於租賃期完結後不會轉移予本集團，於該租賃土地之權益須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賃作出之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入賬，並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之租賃土地費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費用。然而，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涵蓋所有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報方式。此準則規定，不論金融工具已於財務報表確認與否，公司必須就金融工具作出更全面披露。新披露規定包括所採用金融工具條款及條件、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工具相關風險類別（市場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通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已確認及尚未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料以及公司財政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此準則亦規定金融工具根據其性質而非法定形式分類為負債或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五百六十萬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減少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訂明釐定及呈報每股盈利之原則。此準則規定，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須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獨立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每股盈利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訂定確認及計量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及報告準則。此準則規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支付（就資產而言）或收取（就負債而言）代價之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後，公司應繼續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價值，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則按成本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算。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計算，惟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負債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涵蓋衍生工具之會計方法。此準則擴大衍生工具之釋義，以包括包含於非衍生工具合約之衍生工具（即與衍生工具相似之條文）。根據此準則，各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作按公平價值之變動數額計算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指定及不符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將調整至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倘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列為對沖工具，則視乎對沖性質而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透過溢利及虧損用作抵銷被對沖資產、負債或確實承擔之公平價值變動，或先於權益中被確認，直至該被對沖項目於溢利及虧損被確認為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由過往按成本計算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改為按公平價值計算或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公司以追溯基準來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集團須重新計算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之要求，將重新計算所產生之差額調整至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結餘。有關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支付」規定，實體於取得貨品或獲取服務時，確認基於股權的支付之交易之開支。如貨品或服務於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實體須確認為相應權益增加；或如貨品或服務於以現金結算之交易中收取，則確認為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可全數行使之購股權開支，應按追溯基準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減少四百四十萬美元，而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屬於其範圍之所有業務合併須採納購買法列賬。此外，此準則規定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獨立計算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而毋須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收購方自收購日期起確認業務合併之商譽為資產，初步按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計算。此外，不得攤銷於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商譽須每年檢測，如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進行檢測。早前按會計處理方法於儲備抵銷之商譽，不會於資產出售或減值時恢復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須最少每年檢測商譽結餘，而非攤銷商譽結餘，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規定，如業務符合資格列入待售資產類別或有關實體已出售該業務，則該項業務須列作已終止。倘某資產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取，該項目須分類為待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本集團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對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結算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總計
	會計準則 第1號 <sup>(i)</sup>	會計準則 第16號 <sup>(i)</sup>	會計準則 第17號 <sup>(i)</sup>	會計準則 第32號 <sup>(i)</sup>	會計準則 第39號 <sup>(ii)</sup>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sup>(ii)</sup>	
增加/(減少)	呈報	物業及設備之 拆卸成本	預付 土地費用	可轉換優先股 之利息累積	重新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之安排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結算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6.3	(23.3)	-	-	-	(17.0)
聯營公司	-	(0.9)	-	(65.1)	32.6	-	(33.4)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9.2)	-	-	-	-	-	(269.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9.2	-	-	-	-	-	9.2
預付土地費用	-	-	41.0	-	-	-	41.0
可供出售資產/長期投資	11.5	-	-	-	-	-	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	-	(17.7)	-	(33.7)	-	208.6
可供出售資產/短期投資	(11.5)	-	-	-	-	-	(11.5)
	<u>-</u>	<u>5.4</u>	<u>-</u>	<u>(65.1)</u>	<u>(1.1)</u>	<u>-</u>	<u>(60.8)</u>
負債/權益							
長期債務	-	-	-	-	(25.8)	-	(25.8)
遞延負債及撥備	-	7.0	-	-	-	-	7.0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	(7.8)	-	(5.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8.1)	-	-	-	(1.0)	-	(19.1)
短期債務	-	-	-	-	(0.3)	-	(0.3)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18.1	-	-	-	-	-	18.1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4.4	4.4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1.7	-	1.7
累積虧損	-	(2.1)	-	(65.1)	32.1	(4.4)	(39.5)
少數股東權益	-	(1.4)	-	-	-	-	(1.4)
	<u>-</u>	<u>5.4</u>	<u>-</u>	<u>(65.1)</u>	<u>(1.1)</u>	<u>-</u>	<u>(60.8)</u>

(i) 該等調整/呈報已予追溯應用。

(ii) 該等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始予應用。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呈報	物業 及設備之 拆卸成本	預付 土地費用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 及負債	以權益 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終止 攤銷及重列 商譽	分類為 待售之 輪船	總計
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4.8	(18.5)	-	-	-	-	(2.9)	(16.6)
聯營公司	-	(1.6)	-	(73.0)	28.3	-	27.5	-	(18.8)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0.7)	-	-	-	(0.8)	-	-	-	(16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11.7	-	-	-	-	-	-	-	11.7
商譽	-	-	-	-	-	-	3.0	-	3.0
預付土地費用	-	-	34.5	-	-	-	-	-	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0	-	(16.0)	-	(2.2)	-	-	-	130.8
待售非流動資產	-	-	-	-	-	-	-	2.9	2.9
	-	3.2	-	(73.0)	25.3	-	30.5	-	(14.0)
負債/權益									
長期債務	-	-	-	-	(39.8)	-	-	-	(39.8)
遞延負債及撥備	-	6.7	-	-	-	-	-	-	6.7
遞延稅項負債	-	1.7	-	-	1.7	-	-	-	3.4
衍生工具負債	-	-	-	-	39.3	-	-	-	39.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15.3)	-	-	-	(1.0)	-	-	-	(16.3)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15.3	-	-	-	-	-	-	-	15.3
股份溢價	-	-	-	-	-	0.3	-	-	0.3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9.3	-	-	9.3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6.4	-	-	-	6.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	4.0
累積虧損	-	(3.5)	-	(73.0)	4.3	(9.6)	29.5	-	(52.3)
少數股東權益	-	(1.7)	-	-	10.4	-	1.0	-	9.7
	-	3.2	-	(73.0)	25.3	-	30.5	-	(14.0)

## (b) 對於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權益結存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總計
增加/(減少)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04年1月1日結算					
累積虧損	(1.5)	(59.5)	—	—	(61.0)
少數股東權益	(1.1)	—	—	—	(1.1)
權益總額	<u>(2.6)</u>	<u>(59.5)</u>	<u>—</u>	<u>—</u>	<u>(62.1)</u>
2005年1月1日結算					
已發行購股權	—	—	—	4.4	4.4
可供出售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1.7	—	1.7
累積虧損	(2.1)	(65.1)	32.1	(4.4)	(39.5)
少數股東權益	(1.4)	—	—	—	(1.4)
權益總額	<u>(3.5)</u>	<u>(65.1)</u>	<u>33.8</u>	<u>—</u>	<u>(34.8)</u>

##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計算表之影響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轉換 優先股 之利息累積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 計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 攤銷及重列 商譽	總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增加	-	(1.2)	-	-	-	-	(1.2)
權益攤薄及減持投資 之虧損淨額減少	-	-	-	-	-	26.8	26.8
行政開支(增加)/減少	-	-	-	(9.3)	(5.2)	3.0	(1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	-	-	-	2.2	-	-	2.2
借貸成本淨額減少	-	-	-	3.3	-	-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減少)/增加	(19.2)	(1.0)	(11.7)	(12.3)	-	0.8	(43.4)
稅項減少/(增加)	19.2	0.5	3.8	(5.1)	-	(0.1)	18.3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u>-</u>	<u>(1.7)</u>	<u>(7.9)</u>	<u>(21.2)</u>	<u>(5.2)</u>	<u>30.5</u>	<u>(5.5)</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1.4)	(7.9)	(27.8)	(5.2)	29.5	(12.8)
少數股東權益	-	(0.3)	-	6.6	-	1.0	7.3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u>-</u>	<u>(1.7)</u>	<u>(7.9)</u>	<u>(21.2)</u>	<u>(5.2)</u>	<u>30.5</u>	<u>(5.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減少)/ 增加(美仙)							
基本	-	(0.04)	(0.25)	(0.87)	(0.16)	0.92	(0.40)
攤薄	-	(0.04)	(0.25)	(0.87)	(0.16)	0.92	(0.40)

新會計政策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6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呈報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之拆卸成本 百萬美元	可轉換 優先股之 利息累積 百萬美元	以權益支付 購股權 之安排 百萬美元	一項已終止 業務之 重新分類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 減持投資及權益攤薄 之收益淨額減少	—	—	—	—	(17.1)	(17.1)
行政開支增加	—	(0.8)	—	(4.4)	—	(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減少	(22.4)	(0.4)	(8.2)	—	(1.7)	(32.7)
稅項減少	22.4	0.4	2.6	—	—	25.4
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增加	—	—	—	—	18.8	18.8
年內溢利減少	<u>—</u>	<u>(0.8)</u>	<u>(5.6)</u>	<u>(4.4)</u>	<u>—</u>	<u>(10.8)</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0.6)	(5.6)	(4.4)	—	(10.6)
少數股東權益	—	(0.2)	—	—	—	(0.2)
年內溢利減少	<u>—</u>	<u>(0.8)</u>	<u>(5.6)</u>	<u>(4.4)</u>	<u>—</u>	<u>(10.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減少(美仙)						
基本	—	(0.02)	(0.17)	(0.14)	—	(0.3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中之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政策及管理資金之程序之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界定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規則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選擇以公平價值列賬，此修訂限制定明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符合若干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擔保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頒布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E)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選其適用者，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代價扣除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任何商譽賬面值應佔部份）。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沒有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性之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而其到期日較短，普遍為購買後的三個月內）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經常性開支有關部份。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

(d)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減剩餘價值。折舊率詳情見附註12(A)。

物業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負債相關（並附合借貸成本定義）之外匯虧損。維修物業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均列入損益計算表內支銷。改善物業及設備之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對集團之可用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計算表。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就各部份分開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e) 種植園

油棕樹種植園分為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當未成熟種植園開始於一年內每公頃平均出產最少四噸鮮果實串，即重新被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油棕樹種植園自開始種植起平均需時約四年方可達至成熟。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均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入賬。種植園之公平價值根據其預期現金流入淨額之現值釐定。種植園之公平價值增加及減少淨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橡膠種植園自開始種植日期起五至六年後被視為成熟。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在其股份表決權中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納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初步按原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撇銷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之聯營公司收入，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列賬。

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變動，本集團將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部份，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如適用）。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及日常運作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h)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此等數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已納入損益計算表中的借貸成本淨額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j)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對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評審，以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投資、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因用作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評估有所變動才會被回撥。可收回值將限制在不可高於早年前沒有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入賬。

(k)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或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收購成本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分開及可予識別之資產淨值和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不再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攤銷賬面值按該日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作對銷。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如屬聯營公司，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撇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將維持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l)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業務所在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換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m) 營業額及確認收入

營業額為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物業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售出貨品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 (n)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集團提供之若干商品或服務可區別的業務部份（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此等分部是根據其與其他分部在風險及回報上之不同而區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納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算，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計算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分部資本支出乃屬年內收購分部資產之總支出，而該等分部資產預計使用超過一年。總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總公司資產、借貸及費用。

## (o)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實際上全部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記錄在損益計算表內。

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的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可以優惠價購買、於租期完結時可轉讓業權，或有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撥備相當於該物業之公平市值，該等撥備均被資本化。有關承擔乃確認為負債。融資租約款項乃分配至財務支出及經營租約負債減值，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至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p)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會沒收因僱員在未獲得授予全數集團供款前離開該計劃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供款是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價值及尚欠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有系統地從溢利中計付，以便將有關成本於受惠的僱員的預計剩餘服務期內分攤。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立刻被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可因服務於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之估計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評估權益支付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有關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權益支付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報酬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向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權，並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之負債為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結算日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算預期之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借貸成本，包括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的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 (r) 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短期投資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短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投資之出售代價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收日會計法（按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損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當中一個獨立部分，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按(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持有並作經常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持有之任何項目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惟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匯率波動及利息部分除外，該等項目乃按資產之實際利率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或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工具、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分類為權益，並直接於權益扣除。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債務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抵銷。

#### (s) 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公司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或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符合特別對沖會計條件之公平價值會計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損益計算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對沖會計將於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或不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時終止確認。屆時，任何於權益確認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仍然計入權益，直至預期進行之交易出現。倘預期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淨額將轉撥至損益計算表。

(t) 有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相聯法團；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V) 該方為第(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第(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僱員而設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

(u) 待售非流動資產

待售非流動資產指其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之資產。就此，資產必須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而僅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E)(r)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以論述如下。

##### (a) 估計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因估計受到上述因素變更所產生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 (b) 資產減值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過往就定期攤銷支出影響其營運業績。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定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及設備以及種植園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種植園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e) 估計呆賬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其應收賬款有關之呆賬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某一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按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其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整體作出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就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呆賬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

(f)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g)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及成本乃按其所選就計算有關金額之精算所用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構成重大影響。

(h) 所得稅

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估計是否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i)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j) 衍生工具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可轉換票據之成交價、有關之PLDT股份之預期波幅及平均市場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可轉換票據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k)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b>營業額</b>		
出售貨品及物業	1,946.3	2,022.5
提供服務	39.8	32.1
<b>總計</b>	<u>1,986.1</u>	<u>2,054.6</u>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列示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載於第132至133頁。有關一項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8。

##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05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地產 及運輸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b>損益計算表</b>					
分部收入 – 營業額	—	1,923.4	62.7	—	1,986.1
分部業績	—	164.8	28.8	(58.6)	135.0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41.8	(4.2)	0.1	—	137.7
除稅前溢利					165.4
稅項					(26.6)
年內溢利					<u>138.8</u>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578.8	116.4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4.4	3.5	13.8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u>2,347.1</u>
分部負債	—	273.6	56.9	95.4	425.9
不作分類負債					1,214.5
負債總額					<u>1,640.4</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50.4	6.2	—	56.6
折舊	—	57.4	5.2	—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16.6	—	25.4	4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1	2.7	11.5	16.3

##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5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62.7	1,923.4	—	—	1,986.1
分部資產	116.4	1,578.8	—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3.9	3.5	14.3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資本開支	6.2	50.4	—	—	56.6

##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4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地產 及運輸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總計 百萬美元
<b>損益計算表</b>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95.8	58.8	—	2,054.6
分部業績	—	189.1	34.2	(16.0)	207.3
借貸成本淨額					(111.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7.8	(1.8)	(0.1)	—	85.9
除稅前溢利					181.3
稅項					(31.9)
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149.4
年內一項已終止 業務溢利					18.8
年內溢利					168.2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	1,796.1	122.7	42.3	1,961.1
聯營公司	140.7	1.4	26.8	—	168.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168.7
分部負債	—	229.6	104.7	55.2	389.5
不作分類負債					1,188.1
負債總額					1,577.6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101.6	3.5	—	105.1
折舊及攤銷	—	53.7	0.9	—	54.6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33.1	0.3	—	33.4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4	9.2	7.4	18.0

##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4

				2004 (重新列示)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58.8	1,995.8	—	2,054.6
分部資產	122.7	1,796.1	42.3	1,961.1
聯營公司	167.5	1.4	—	168.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168.7
資本開支	3.5	101.6	—	105.1
<b>5. 借貸成本淨額</b>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13.0	122.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2	4.5
借貸成本總額			115.2	126.6
減利息收入			(7.9)	(14.7)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111.9

## 6. 除稅前溢利

	附註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1,182.1)	(1,201.5)
僱員酬金	35(A)	(198.6)	(193.7)
折舊	12	(62.6)	(53.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42.0)	(33.4)
提供服務成本		(52.7)	(31.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8)	(12.7)
— 廠房及設備租賃		(0.8)	(1.6)
— 其他		—	(6.0)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6.3)	(3.0)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4.2)	(2.2)
呆賬撥備(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4.8)	(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	(1.4)
— 其他服務		(0.6)	(0.1)
商譽攤銷(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17	—	(1.5)
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0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0.7)	1.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3	12.3	1.7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5.6	(3.3)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確認為收入 (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2.7	—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1.0	—
		<u>          </u>	<u>          </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7)	28.9	30.6
遞延稅項(附註20)	(2.3)	1.3
	<u>          </u>	<u>          </u>
總計	<u>26.6</u>	<u>31.9</u>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二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8.5	31.7
遞延稅項	(19.3)	(9.3)
總計	<u>19.2</u>	<u>22.4</u>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損益計算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一項 已終止業務溢利)	<u>165.4</u>		<u>200.1</u>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3.7	44.6	70.4	35.2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2.7	1.6	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1.8)	(31.3)	(34.9)	(17.4)
－毋須繳稅之收入	(0.1)	(0.1)	(6.4)	(3.2)
－其他	2.1	1.3	2.7	1.3
稅項	<u>26.6</u>	<u>16.1</u>	<u>31.9</u>	<u>15.9</u>
應佔部份:				
持續業務	26.6	16.1	31.9	15.9
一項已終止業務	－	－	－	－
	<u>26.6</u>	<u>16.1</u>	<u>31.9</u>	<u>15.9</u>

## 8. 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指本集團出售其於Escotel(一家於印度經營之公司)全部49%權益後所錄得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之收益,以及本集團應佔Escotel出售前溢利一百七十萬美元。

##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有對沖以外幣結算之借貸而產生),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千三百萬美元)。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42.0)	(33.4)
— 聯營公司	19.0	(5.4)
小計	(23.0)	(38.8)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4.5	22.9
總計	<u>(18.5)</u>	<u>(15.9)</u>

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ndofoo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四百八十萬美元及Metro Pacific與若干債權人就債務達成協議所作出之一次性調整,部份被因攤薄本集團於PLDT之1.4%權益而錄得之六百三十萬美元虧損所抵銷。二零零四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Escotel 49%權益所得收益(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三億五千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三千三十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於PLDT持有之投資價值之減值撥備作出回撥。

## 10.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05	2004	2005	2004
中期	0.13	—	4.1	—
末期擬派	0.26	—	8.2	—
總計	<u>0.39</u>	<u>—</u>	<u>12.3</u>	<u>—</u>

本年度末期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三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相當於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三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經假設(a)本公司行使期權以增加其於Level Up之權益及(b)轉換PLDT所發行具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所導致之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調整及(ii)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二零零四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加上假設年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千八百四十萬股(二零零四年重新列示: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計及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票據令每股盈利增加,故此,可轉換票據因而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百萬美元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百萬美元
<b>原值</b>			
2005年1月1日結算	240.4	768.1	1,008.5
外匯折算	(8.1)	(30.4)	(38.5)
添置	17.0	39.6	5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2.7	—	2.7
出售	(6.0)	(15.0)	(21.0)
重新分類	—	3.6	3.6
	<hr/>	<hr/>	<hr/>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246.0	765.9	1,011.9
	<hr/>	<hr/>	<hr/>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2005年1月1日結算	54.6	306.5	361.1
外匯折算	(1.9)	(9.4)	(11.3)
年內折舊	11.0	51.6	62.6
出售	(0.7)	(12.5)	(13.2)
重新分類	—	(10.2)	(10.2)
	<hr/>	<hr/>	<hr/>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63.0	326.0	389.0
	<hr/>	<hr/>	<hr/>
賬面淨值2005年12月31日結算	<u>183.0</u>	<u>439.9</u>	<u>622.9</u>

	土地及 樓宇 百萬美元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b>原值</b>			
2004年1月1日結算	238.1	775.2	1,013.3
外匯折算	(18.6)	(59.6)	(78.2)
添置	16.9	44.0	6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8.6	12.2	20.8
出售	(4.6)	(3.7)	(8.3)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240.4</b>	<b>768.1</b>	<b>1,008.5</b>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2004年1月1日結算	49.6	291.9	341.5
外匯折算	(4.4)	(26.9)	(31.3)
年內折舊	9.5	43.6	53.1
出售	(0.1)	(2.1)	(2.2)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54.6</b>	<b>306.5</b>	<b>361.1</b>
<b>賬面淨值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185.8</b>	<b>461.6</b>	<b>647.4</b>

- (A) 主要折舊年率：
- |          |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                 |
| 永久業權樓宇   | 2.5%至20.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租約年期或2.5%至20%之較低者 |
| 機器、設備及輪船 | 2.5%至50.0%        |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C) 賬面淨值共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已被用作為若干集團銀行融資的按揭抵押品(附註26(D))。

### 13. 種植園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147.4	160.0
外匯折算	(8.8)	(1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D))	18.1	—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時 之成本淨額	12.3	1.7
<b>12月31日結算</b>	<b>169.0</b>	<b>147.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欄樹之實際量度如下：

	綜合賬	
	2005 公頃	2004 公頃
已成熟之種植園	58,064	53,542
未成熟之種植園	3,344	898
<b>總計</b>	<b>61,408</b>	<b>54,440</b>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指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欄樹。該等油棕欄樹乃專為生產鮮果實串而種植，以供製造天然棕欄油及橄欖油。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天然棕欄油及橄欖油於市場之預期售價後而釐定。釐定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B) 油棕欄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三年，以一個管理妥善之種植系統為基礎，油棕欄樹生長之首三年為未成熟期，其後二十年為成熟期或具備生產能力。
- (C) 油棕欄樹每公頃產量以印尼棕欄研究中心之準則為基礎，並隨著油棕欄樹之平均壽命改變。
- (D) 計算折現現金流量時採用折讓率20.5%（二零零四年：21.7%），即Indofood種植園營運之個別資產折讓率。

Indofood種植之油棕欄樹於二零零五年生產一百三十萬噸（二零零四年：一百四十萬噸）鮮果實串。二零零五年所收割鮮果實串之公平價值於收割時計算，達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 14. 附屬公司

	公司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15.2	1,115.6
減減值撥備	(368.4)	(421.4)
<b>總計</b>	<b>746.8</b>	<b>694.2</b>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7.0%（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零至5.0%）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4%（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零至8.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132至133頁。

(D) Metro Pacific集團對本集團物業及運輸業務分部(參閱附註4)作出貢獻。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以來, Metro Pacific集團一直未能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Metro Pacific能否繼續經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償還或重組債務責任之能力、能否進行債務再融資及能否成功推行振興業務及締造足夠現金流量之計劃,以確保業務維持運作及有利可圖。於減債計劃開始後,成功將其母公司之債務責任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七億披索(二億二千四十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未償還債務中,五億二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目前有待落實文件, Metro Pacific預期該筆五億二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款額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清付。

Nenaco(一間Metro Pacif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企業復興計劃獲得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Manila Regional Trial Court)批准。Nenaco取得有關批准後,將會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經營效率,集中提升盈利能力。

## 15. 聯營公司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1,324.6	1,266.7
— 非上市	44.1	22.0
應佔收購後儲備	(987.7)	(1,132.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0.7	12.3
	<u>          </u>	<u>          </u>
<b>總計</b>	<b><u>          381.7</u></b>	<b><u>          168.9</u></b>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海外。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場價值為十四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億二百七十萬美元),已收及應收股息淨額為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 (C)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D)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第132至133頁。

- (E)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附加財務資料如下。

	PLDT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2,201.3	2,053.7
除稅前溢利	790.4	484.7
除稅後溢利	788.3	392.6
	<u>          </u>	<u>          </u>
溢利淨額	<u>580.9</u>	<u>393.9</u>
<b>資產淨值</b>		
流動資產	952.4	834.7
長期資產	3,793.9	4,228.5
	<u>          </u>	<u>          </u>
資產總值	<u>4,746.3</u>	<u>5,063.2</u>
<b>負債總額</b>		
流動負債	(1,067.5)	(1,016.8)
長期負債及撥備	(2,369.3)	(3,200.6)
	<u>          </u>	<u>          </u>
負債總額	<u>(3,436.8)</u>	<u>(4,217.4)</u>
少數股東權益	<u>(21.9)</u>	<u>(16.1)</u>
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u>1,287.6</u>	<u>829.7</u>

- (F)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訊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G)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Prime Media Holdings, Inc.虧損，此乃由於此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分別為零（二零零四年：十萬美元）及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七百九十萬美元）。

##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	173.3	170.3
其他應收款項	107.9	184.9
預付款項	17.2	14.0
<b>總計</b>	<b>298.4</b>	<b>369.2</b>
呈列為：		
非即期部分	11.7	9.2
即期部分	286.7	360.0
<b>總計</b>	<b>298.4</b>	<b>369.2</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九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二十萬美元),此乃根據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13.4%(二零零四年:11.3%)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8.8%(二零零四年:11.3%)。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48.5	145.5
31至60日	8.8	6.0
61至90日	6.0	12.2
超過90日	10.0	6.6
<b>總計</b>	<b>173.3</b>	<b>170.3</b>

由於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ndofood給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及本地顧客平均三十日付款期。Metro Pacific方面,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

## 17. 商譽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b>原值</b>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39.4	19.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E)(k)(III))	(2.9)	—
重新列示	36.5	19.7
匯兌折算	(1.7)	—
增加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4.4	6.9
— 所收購附屬公司結算	—	2.1
— 增加附屬公司投資	—	10.7
重新分類	(6.5)	—
12月31日結算	32.7	39.4
<b>累積攤銷</b>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2.9	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附註2(E)(k)(III))	(2.9)	—
重新列示	—	1.4
年內攤銷	—	1.5
12月31日結算	—	2.9
賬面淨值12月31日結算	32.7	36.5

- (A)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未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及分部運作之國家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商譽結算金額與Indofood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位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
- (C) 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由Indofood高級管理層通過一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並以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15.3%至18.3%。

## 18. 預付土地費用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1月1日結算		
如前公布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B))	45.5	47.8
	<hr/>	<hr/>
重新列示	45.5	47.8
匯兌折算	(4.0)	(3.8)
增加	—	3.7
年內確認	(4.2)	(2.2)
	<hr/>	<hr/>
預付土地費用總額	37.3	45.5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8)	(4.5)
	<hr/>	<hr/>
12月31日結算	<u>34.5</u>	<u>41.0</u>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海外，按以下年期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2.3	44.2
10年內之租賃	5.0	1.3
	<hr/>	<hr/>
	<u>37.3</u>	<u>45.5</u>

## 19. 可供出售資產／投資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重新列示)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海外	47.5	19.6
— 固定利率為14.0% (2004年：14.0%) 及 於2014年10月1日 (2004年：2014年10月1日) 到期之債券—海外	0.5	1.8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海外	6.1	11.5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香港	1.0	—
	<hr/>	<hr/>
總計	<u>55.1</u>	<u>32.9</u>
呈列為：		
非即期部分	2.7	11.5
即期部分	52.4	21.4
	<hr/>	<hr/>
總計	<u>55.1</u>	<u>32.9</u>

- (A)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所報市場價值釐定。作為會所債券之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結算日最適用之價值。
- (B) 賬面值為三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八十萬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已被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 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呆賬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百萬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2005年1月1日結算	3.7	0.9	1.2	5.8
外匯折算	(0.2)	—	—	(0.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0.1	—	1.2	1.3
於損益賬計入 (附註7)	0.6	0.3	6.1	7.0
轉撥往稅項準備 (附註27)	—	—	(1.1)	(1.1)
重新分類	—	—	2.6	2.6
	<u>4.2</u>	<u>1.2</u>	<u>10.0</u>	<u>15.4</u>
2005年12月31日結算	<u>4.2</u>	<u>1.2</u>	<u>10.0</u>	<u>15.4</u>
	稅項 虧損結轉 百萬美元	呆賬準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2004年1月1日結算	6.2	0.9	0.4	7.5
外匯折算	(0.5)	(0.1)	(1.6)	(2.2)
於損益賬 (扣除) / 計入 (附註7)	(2.0)	0.1	0.7	(1.2)
轉撥往稅項準備 (附註27)	—	—	(0.3)	(0.3)
重新分類	—	—	2.0	2.0
	<u>3.7</u>	<u>0.9</u>	<u>1.2</u>	<u>5.8</u>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u>3.7</u>	<u>0.9</u>	<u>1.2</u>	<u>5.8</u>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及 設備折舊 百萬美元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百萬美元	附屬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百萬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2005年1月1日結算	(78.5)	(38.4)	(4.1)	9.2	(111.8)
外匯折算	4.3	2.1	—	1.5	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D))	—	—	—	(3.7)	(3.7)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7)	(4.8)	(3.8)	1.0	2.9	(4.7)
轉撥往／(自)稅項準備 (附註27)	—	—	1.4	(0.6)	0.8
重新分類	—	—	—	(2.6)	(2.6)
<b>2005年12月31日結算</b>	<b>(79.0)</b>	<b>(40.1)</b>	<b>(1.7)</b>	<b>6.7</b>	<b>(114.1)</b>
	物業及設備 折舊 百萬美元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百萬美元	附屬 及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綜合賬總計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2004年1月1日結算	(76.2)	(41.9)	(9.3)	8.1	(119.3)
外匯折算	7.0	3.7	—	(1.0)	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3.4)	(3.4)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0.9)	(0.9)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附註7)	(9.3)	(0.2)	4.5	4.9	(0.1)
轉撥往稅項準備 (附註27)	—	—	0.7	3.5	4.2
重新分類	—	—	—	(2.0)	(2.0)
<b>2004年12月31日結算</b>	<b>(78.5)</b>	<b>(38.4)</b>	<b>(4.1)</b>	<b>9.2</b>	<b>(111.8)</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源自相關公司日後所得稅之有關稅項虧損，非香港稅項虧損為五千五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七千三百九十萬美元），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千七十萬美元）。非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抵銷之年期為產生後之三至五年，而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有關公司於產生該等虧損期間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由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為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此項目外，遞延稅項資產已獲適當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	36.4	42.0
退稅申索	42.2	34.3
遞延費用	22.1	15.6
採購墊款及訂金	4.2	14.6
貨幣掉期資產淨額	—	130.1
其他	25.9	5.8
<b>總計</b>	<b>130.8</b>	<b>242.4</b>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指Indofood若干已收購而尚未用於營運之物業。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預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遞延費用主要指有關Indofood租賃土地安排所產生之遞延成本及開支。

採購墊款及訂金主要與Indofood就其原材料採購及資本設備而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繳付之款項有關。

貨幣掉期資產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與Indofood之對沖安排有關。該筆金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當Indofood終止有關貨幣掉期合同時被終止確認。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賬		公司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3.2	186.6	26.4	27.0
短期定期存款	162.8	—	162.8	—
<b>總計</b>	<b>296.0</b>	<b>186.6</b>	<b>189.2</b>	<b>27.0</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七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23. 存貨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原材料	177.2	159.3
在製品	5.6	6.1
製成品	91.0	81.0
持作待售物業	29.2	35.0
<b>總計</b>	<b>303.0</b>	<b>281.4</b>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待售物業包括Metro Pacific集團持有之主要持作待售物業如下：

菲律賓地區	集團之 經濟權益 (%)	總發展 面積約數 (平方米) <sup>(i)</sup>	類別	階段	估計 落成日期
Laguna (Escudero)	23.4	4,000,000	F	策劃中	—
八打匯之Costa de Madera, San Juan	34.7	3,720,000	R, Ro	策劃中	—
Lakewood, Cabanatuan	5.3	3,036,358	R	施工中	2007
八打匯之Batulao	75.5	2,107,050	R	策劃中	—
Calasiao, Pangasinan	31.0	1,860,000	R	策劃中	—
八打匯之Calatagan	23.4	618,217	R, Ro	施工中	2011
八打匯之Lemery	38.5	604,643	F	施工中	2006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1	21.2	452,603	R, Ro	施工中	2006
San Pablo, Laguna (Monte Lago)	23.4	330,000	R	施工中	2009
Stonecrest, San Pedro, Laguna	19.6	297,821	R	施工中	2006
宿霧之Talisay	18.9	274,591	R	施工中	2006
Urdaneta, Pangasinan	6.0	254,804	R	施工中	2007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2	13.6	236,927	R, Ro	施工中	2006
Silang, Cavite (Ponderosa)	22.7	185,064	F	施工中	2006
Nasugbo, Batangas (Lhuiller)	13.6	145,000	R, Ro	施工中	2008
Waterwood, Bulacan	25.7	59,071	R	施工中	2006
Lucena City, Quezon	62.7	40,706	R	已竣工	—
Legaspi City, Albay	18.9	36,505	C	施工中	2008
Nasugbu, Batangas (Amara Condo)	23.4	11,210	H	施工中	2008
八打匯之Punta Fuego 2—擴展部分	13.6	430	F	施工中	2006

R=住宅·F=農地·Ro=渡假村·C=商業·H=酒店

(i) 分拆出售之總面積及劃作公園及公眾休憩用途之土地。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本集團若干負債之抵押品。

## 24. 待售非流動資產

該筆金額指由Nenaco持有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兩艘輪船。

##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172.7	145.1
應計款項	44.8	49.7
其他應付款項	61.1	69.5
	<u>278.6</u>	<u>264.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60.8	121.2
31至60日	1.7	7.4
61至90日	1.3	5.6
超過90日	8.9	10.9
<b>總計</b>	<b>172.7</b>	<b>145.1</b>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 26. 債務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b>短期</b>					
銀行貸款	8.9-18.0	2006		221.3	172.1
其他貸款	2.5-13.5	2006	(A)	123.7	116.8
小計				345.0	288.9
<b>長期</b>					
銀行貸款	8.0-18.0	2007-2012	(B)	57.9	91.0
其他貸款	2.5-13.5	2007-2010	(C)	686.3	670.2
小計				744.2	761.2
<b>總計</b>				<b>1,089.2</b>	<b>1,050.1</b>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分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綜合賬	
	2005	2004	2005	2004	總計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05	2004
不超過1年	221.3	172.1	123.7	116.8	345.0	288.9
1年以上至2年	0.5	67.0	151.8	115.8	152.3	182.8
2年以上至5年	1.7	15.8	516.9	545.5	518.6	561.3
5年以上	55.7	8.2	17.6	8.9	73.3	17.1
<b>總計</b>	<b>279.2</b>	<b>263.1</b>	<b>810.0</b>	<b>787.0</b>	<b>1,089.2</b>	<b>1,050.1</b>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23.5	254.9	792.4	778.1	1,015.9	1,033.0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5.7	8.2	17.6	8.9	73.3	17.1
<b>總計</b>	<b>279.2</b>	<b>263.1</b>	<b>810.0</b>	<b>787.0</b>	<b>1,089.2</b>	<b>1,050.1</b>

債務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印尼盾	542.8	534.7
美元	501.7	465.3
披索	44.7	50.1
<b>總計</b>	<b>1,089.2</b>	<b>1,050.1</b>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之分析列載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固定息率	703.4	830.0
浮動息率	385.8	220.1
<b>總計</b>	<b>1,089.2</b>	<b>1,050.1</b>

長期債務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57.9	91.0	60.6	90.3
其他貸款	686.3	670.2	724.1	694.8
<b>總計</b>	<b>744.2</b>	<b>761.2</b>	<b>784.7</b>	<b>785.1</b>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票據及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8.0%至12.5% (二零零四年: 7.2%至15.7%) 折讓率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其他定息債務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主要由於其價值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價值。

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短期其他貸款**

結存餘額包括由CAB Holdings Limited (CAB)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發行之壹億七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壹億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債券 (面值為壹億八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壹億一千三百萬美元))。該等債券由CAB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總額為壹億一千五百萬美元, 利率按8.25%計算, 每半年付息, 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 以本集團由CAB持有之Indofood 51.5% (二零零四年: 51.5%) 權益作抵押, 並由本公司擔保 (限於若干限制及條件下)。於二零零三年內,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回購面值二百萬美元債券。所回購為數二百萬美元之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註銷。於二零零五年, CAB以相等於債券面值之102.875%之金額購回面值五百萬美元之債券, 並於年內註銷該等債券。

**(B) 長期銀行貸款**

結存餘額包括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面值五千萬美元) 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無), 以本集團於PLDT之1.7%權益作抵押, 利率以浮動之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為基準計算, 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償還。

**(C) 長期其他貸款**

結存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FPF) 所發行之壹億九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面值壹億九千九百萬美元) 可轉換票據 (二零零四年: 無), 以及由Indofood發行之若干債券。

**(a) 由FPF發行之可轉換票據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透過FPF發行本金總額為壹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 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可轉換票據到期前之每年收益率為5.625%。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FPF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1.97%贖回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票據滿三週年當日按面值之118.11%認沽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之初步轉換溢價為21%, 即轉換價為每股PLDT股份29.33美元。假設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 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PLDT所發行全部普通股約3.8%。

**(b) 由Indofood發行之債券概述如下:**

- (I) 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五年期歐元債券 (面值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相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二億八千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一億二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附票息率為10.375%, 每半年付息, 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

- (II) 一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五千億印尼盾(一億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三千億印尼盾(三千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III) 一萬億印尼盾(九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億印尼盾(一億一百七十萬美元)減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二百四十億印尼盾(二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七百六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 (D)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該銀行及其他債務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相當於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及存貨以及本集團以分別於Indofood及PLDT之51.5%(二零零四年:51.5%)及1.7%(二零零四年:3.2%)權益作為抵押。

#### 27. 稅項準備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26.2	36.8
外匯折算	(1.2)	(4.2)
收購附屬公司	—	0.6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7)	28.9	30.6
轉(往)/自遞延稅項(附註20)	(0.3)	3.9
<b>總計</b>	<b>53.6</b>	<b>67.7</b>
已付稅款	(42.4)	(41.5)
<b>12月31日結算</b>	<b>11.2</b>	<b>26.2</b>

####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綜合賬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總計 2005	總計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40.9	28.3	39.6	16.4	125.2	129.6
外匯折算	(2.1)	0.1	1.4	0.1	(0.5)	(5.1)
增加	22.5	0.1	5.2	3.1	30.9	9.4
付款及動用	(10.1)	(2.5)	(11.9)	(3.3)	(27.8)	(27.8)
重新分類	—	—	(19.8)	—	(19.8)	19.1
<b>12月31日結算</b>	<b>51.2</b>	<b>26.0</b>	<b>14.5</b>	<b>16.3</b>	<b>108.0</b>	<b>125.2</b>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1.0	1.3	3.6	9.4	15.3	18.1
非即期部分	50.2	24.7	10.9	6.9	92.7	107.1
<b>總計</b>	<b>51.2</b>	<b>26.0</b>	<b>14.5</b>	<b>16.3</b>	<b>108.0</b>	<b>125.2</b>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 (附註37(D)) 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及出售物業所得而尚未確認的毛利。

長期應付賬款為有關Metro Pacific物業發展的估計負債, 以及Indofood就物業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及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擔保索償的撥備。

## 29. 股本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2004: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u>5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3,188,833,003 (2004: 3,185,993,003)股 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u>31.9</u>	<u>31.9</u>

年內, 二百八十四萬份購股權按每股1.7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 致使二百八十四萬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代價為五百萬港元 (六十萬美元) 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a)。

## 30. 其他儲備

按主要營運公司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PLDT	(29.3)	(50.4)
Indofood	(25.0)	(11.6)
其他	<u>3.4</u>	<u>2.2</u>
<b>總計</b>	<b><u>(50.9)</u></b>	<b><u>(59.8)</u></b>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收益儲備	(962.4)	(1,081.7)
匯兌儲備	(29.3)	(50.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u>4.0</u>	<u>—</u>
<b>總計</b>	<b><u>(987.7)</u></b>	<b><u>(1,132.1)</u></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來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的重組行動，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 31.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Indofood	296.1	335.6
Metro Pacific	27.8	28.1
	<hr/>	<hr/>
總計	<u>323.9</u>	<u>363.7</u>

### 32.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指FPF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含之期權之公平價值。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6(C)(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可轉換票據之可轉換期權符合附帶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後，期權之公平價值一千三百九十萬已被確認，並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變動。期權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增加之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並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及扣除。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主要為本集團增加於PLDT權益約1.1%所致。

#### (B) 收購聯營公司

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之現金開支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Level Up 25.0%權益及Indofood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所致。

#### (C) 於收購及增加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現金開支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Indofood擁有80%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就收購PT Sarana Inti Pratama (一間棕櫚樹種植及研究管理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按金。二零零四年之現金開支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為Indofood就收購PT Bina Makna Indoprata (Bina Makna)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收購兩間棕櫚油種植園公司之按金。

## (D) 收購附屬公司

	Indofood 收購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 及其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Indofood收購 PT Kebun Mandiri Sejahtera (KMS)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2004 Indofood 收購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b>作價</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7.7	0.1	9.6	2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16.7	—	—	16.7	—
<b>總計</b>	<b>18.5</b>	<b>7.7</b>	<b>0.1</b>	<b>26.3</b>	<b>28.4</b>
<b>資產淨額</b>					
物業及設備(附註12)	1.7	0.7	0.3	2.7	20.8
種植園(附註13)	13.7	4.4	—	18.1	—
商譽	—	—	—	—	2.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0.6	0.7	—	1.3	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	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0.5	0.3	3.4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0.5	4.9	1.8	7.2	8.5
存貨	0.1	0.3	0.8	1.2	5.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0.8)	(0.3)	(3.1)	(4.2)	(6.4)
短期債務	(1.1)	—	—	(1.1)	(1.1)
稅項撥備	—	—	—	—	(0.6)
長期債務	(1.4)	—	—	(1.4)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3.7)	—	—	(3.7)	(3.4)
少數股東權益	—	(0.8)	—	(0.8)	(7.7)
<b>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 之總資產淨額</b>	<b>14.1</b>	<b>10.4</b>	<b>0.1</b>	<b>24.6</b>	<b>21.5</b>
<b>商譽/(業務合併所得超出 成本之餘額)(附註17)</b>	<b>4.4</b>	<b>(2.7)</b>	<b>—</b>	<b>1.7</b>	<b>6.9</b>
<b>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收入/(開支)淨額</b>	<b>0.8</b>	<b>(7.2)</b>	<b>0.2</b>	<b>(6.2)</b>	<b>25.6</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SIMP按一千七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代價完成收購SIL全部權益。SIL分別於PT Kebun Ganda Prima及PT Citranusa Intisawit擁有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兩間公司業務均為於印尼經營棕櫚樹種植園。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SIMP按代價七百五十億印尼盾（七百七十萬美元）收購橡膠種植園公司KMS 93.4%之權益。

自收購日期後，SIL產生年度虧損五十萬美元而KMS則錄得年度溢利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計算表）。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為十九億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三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自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開支淨額二十萬美元及三百三十萬美元，並就年內融資活動獲取三百二十萬美元。

#### (E) 收購可換股債券

現金開支五百二十萬美元為SIMP購入船運公司PT Tahta Bahtera (TB)所發行可換股債券。SIMP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將有關債券兌換為TB 90.9%之股本權益。

#### (F)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四百九十萬美元為Indofood支付透過收購Bina Makna之可換股債券剩下20%之餘額（相等於四百八十億印尼盾）及收購其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以達至增加其於四間從事食油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PT Bitung Menado Oil Industry、PT Intiboga Sejahtera、PT Sawitra Oil Grains及PT Indomarco Adi Prima之權益（即約80.0%增至100%）。於二零零四年，Indofood就是項收購作出80%按金（相當於一千九百二十億印尼盾或二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並已計入二零零四年現金流量表，列作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二零零四年現金開支之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Indofood就增加於從事食品調味料之附屬公司PT Indosentra Pelangi之權益（70.0%增至92.2%）而作出之款項。

#### (G)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九百二十萬美元）。預期該筆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四百五十萬美元）現金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全數兌現，並須分類為流動資產。

#### (H)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Metro Pacific已透過轉撥可供出售資產及其他物業資產予債權人以償還約五億披索（九百一十萬美元）之債務。

##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開支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1	19.1
已簽約但未計提	7.5	9.1
總計	<u>22.6</u>	<u>28.2</u>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3.5	2.1
—2至5年(包括在內)	9.8	7.0
—5年後	4.2	1.0
小計	<u>17.5</u>	<u>10.1</u>
出租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1年內	0.5	0.5
—2至5年(包括在內)	1.0	1.3
—5年後	0.2	0.2
小計	<u>1.7</u>	<u>2.0</u>
總計	<u>19.2</u>	<u>12.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35. 僱員資料

## (A) 酬金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基本薪金	142.1	141.2
花紅	23.4	19.4
實物收益	19.5	21.0
退休金供款	8.4	7.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u>198.6</u>	<u>193.7</u>
總計	<u>198.6</u>	<u>193.7</u>
平均僱員人數	<u>47,881</u>	<u>48,110</u>

以上包括董事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約22,001名(二零零四年:24,653名)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20,686名(二零零四年:23,469名)僱員設立六個(二零零四年:六個)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之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零四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之額外供款。在上述計劃中,其中三個(二零零四年:三個)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之現行供款金額。二零零五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零四年: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獲全數動用。

##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約1,315名(二零零四年:1,184名)僱員設立四個(二零零四年:兩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之其中三個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Jasa Aktuaria Praptasentosa Gunajasa之精算師(印尼精算師協會(Fellow Society of Actuary of Indonesia)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及菲律賓精算協會成員公司Actuarial Advisers, Inc.與Orlando J. Manalang先生, FASP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等計劃之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或使用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水平為45.8%(二零零四年:55.3%)。

計入資產負債表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金額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1.0	9.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2)	(6.4)
<b>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b>	<b>4.8</b>	<b>2.6</b>

界定福利負債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1月1日結算	2.6	4.2
外匯折算	(0.1)	(0.2)
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之退休計劃費用淨額	3.5	1.0
付款	(1.2)	(2.4)
<b>12月31日結算</b>	<b>4.8</b>	<b>2.6</b>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	3.5	0.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0.5)	(0.7)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0.1	0.8
<b>計入僱員酬金總額(包括在行政開支內)</b>	<b>3.5</b>	<b>1.0</b>
<b>計劃資產實質回報</b>	<b>8%</b>	<b>9%</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05	2004
折讓率	11%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	9%
未來薪金增長	7%	6%
未來退休金增長	7%	6%
僱員之平均尚餘工作期(年)	12	12

##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披露之貸款。

##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名稱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2005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袍金 <sup>(ii)</sup> 千美元	酬金 <sup>(iii)</sup> 千美元	2005 總計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供款 千美元	按表現	購股權			
				之款額 <sup>(i)</sup> 千美元	之開支 千美元			
<b>主席</b>								
林逢生	435	—	—	—	—	—	—	435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常務董事 兼行政總監)	1,467	210	91	1,008	1,224	—	—	4,000
唐勵治	900	195	1,164	—	1,224	—	—	3,483
黎高信	933	21	2	467	941	—	—	2,364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119	25	—	144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19	—	—	1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	—	—	—	119	65	—	184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	—	119	55	—	174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19	30	77	226
<b>總計</b>	<b>3,735</b>	<b>426</b>	<b>1,257</b>	<b>1,475</b>	<b>3,984</b>	<b>175</b>	<b>77</b>	<b>11,129</b>

## 董事酬金 — 2004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2004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	購股權	袍金 <sup>(ii)</sup>	酬金 <sup>(iii)</sup>	總計
				之款額 <sup>(i)</sup>	之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主席</b>								
林逢生	-	-	-	-	-	-	-	-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常務董事 兼行政總監)	1,480	189	76	1,003	939	-	-	3,687
唐勵治	837	128	261	1,169	939	-	-	3,334
黎高信	749	2	1	375	721	-	-	1,848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26	-	-	165	25	-	216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65	-	-	1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	-	-	-	165	55	-	22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	-	165	55	-	220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65	35	77	277
<b>總計</b>	<b>3,066</b>	<b>345</b>	<b>338</b>	<b>2,547</b>	<b>3,424</b>	<b>170</b>	<b>77</b>	<b>9,967</b>

(i) 按表現支付之款額包括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向PLDT提供服務之八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九十萬美元) 酬金。此金額由PLDT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

	2005 百萬美元	2004 (重新列示) 百萬美元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0.6	0.6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0.2	0.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0.6	0.4
<b>總計</b>	<b>1.4</b>	<b>1.2</b>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五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2005 人數	2004 (重新列示) 人數
509,001美元－573,000美元	—	1
637,001美元－701,000美元	1	1
701,001美元－765,000美元	1	—
<b>總計</b>	<b>2</b>	<b>2</b>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11.0	10.3
— 退休金供款	1.4	0.4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3.4	4.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5.2	4.4
<b>總計</b>	<b>21.0</b>	<b>19.5</b>

##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200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200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之市價 (港元)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31,800,000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唐勵治	31,800,000	-	31,8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黎高信	24,500,000	-	24,50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謝宗宣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陳坤權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鄧永鏞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2,840,000	(2,840,000)	-	1.76	1.76	2.65至 2.70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	32,286,000	1.76	1.76	-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總計</b>	<b>134,586,000</b>	<b>(2,840,000)</b>	<b>131,746,000</b>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隨時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134,586,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 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p)(III)。

## (b) Metro Pacif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5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 被註銷之 購股權	於2005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5,027,259	(5,027,259)	—	1.91	2.37	1995年4月16日	1996年4月	2005年4月
	3,990,000	(3,990,000)	—	1.91	2.37	1995年8月1日	1996年8月	2005年8月
	315,684	—	315,684	3.46	3.57	1997年8月1日	1997年8月	2007年8月
	<u>9,332,943</u>	<u>(9,017,259)</u>	<u>315,684</u>					
總數	<u>9,332,943</u>	<u>(9,017,259)</u>	<u>315,684</u>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Metro Pacific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讓其董事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可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此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計劃將無限期生效。

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10%，但不包括隨時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可發行的股數為315,684股，代表Metro Pacific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少於0.01%。根據是項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最高認購股數（包括根據之前向此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超過建議向此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Metro Pacific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3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股票的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Metro Pacific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Metro Pacif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之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減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10%。採納新計劃後，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etro Pacific股票的面值。

年內，並無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ae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應收Metro Pacific一筆餘額為數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 (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億九千三百萬披索或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 之款項。該筆款項為免息、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 (MPRI) (一間本公司擁有100%經濟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Metro Pacific簽訂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認購分兩批發行款額共四億五千萬披索 (八百萬美元) 之1-C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MPRI向Metro Pacific墊支六千一百萬披索 (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向Metro Pacific提供現金資源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 (二零零四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被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五億六千七百萬披索 (一千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五億七百萬披索或九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一億九千四百萬披索 (三百七十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億六千七百萬披索或四百八十萬美元)。

- (E)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b>損益計算表項目</b>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40.2	52.6
— 予聯號公司	33.3	23.7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25.9	15.8
— 由聯號公司	5.5	9.8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4	0.2
— 由聯號公司	3.1	2.1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4	3.1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0	1.6

Indofood約4%（二零零四年：4%）之銷售額及2%（二零零四年：2%）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算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綜合賬	
	2005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0.1	6.8
— 由聯號公司	4.8	4.6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0.1	3.8
— 由聯號公司	5.9	4.3
長期應收賬款		
— 由聯營公司	—	4.7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6.4	2.5
— 予聯號公司	1.2	1.2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F)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因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及於年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s)。

### (A) 市場風險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有效對沖項目。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特別是用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小麥及棕櫚油等原材料之價格,須視乎市場供求水平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而定。本集團亦因若干附屬公司就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所用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溢利及虧損中確認。該等遠期商品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有效對沖項目。

###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條款買賣之所有客戶作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就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就地產業務,轉讓物業業權於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生效。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除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按適量之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市場。

###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息授出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定息授出之借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4.6%借貸為定息借貸。

本集團投資定息債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浮息金融資產，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 39. 結算日後事項

(A)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布，本集團繼續購入PLDT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購入PLDT合共一百三十萬股股份，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0.7%。因此，本集團於PLDT之經濟及投票權權益分別增至24.5%及31.2%。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NTT DoCoMo, Inc. (DoCoMo)同意以總代價五百二十一億三百萬日圓（約相當於四億四千萬美元）向NTT Communications, Inc. (NTT Com)購入12,633,486股PLDT普通股，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7%。NTT Com將保持PLDT 12,633,487股普通股，因此，仍以相同持有7% PLDT之股本而作為其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與PLDT、DoCoMo及NTT Com簽訂合作協議，修訂與各方之現有合約及股權安排。收購股份及其他業務安排將於DoCoMo、PLDT及Smart取得若干許可權及批准後生效。

Smart及DoCoMo已同意合作，於菲律賓推出及發展3G服務。Smart將獨家為Smart用戶推出DoCoMo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i-mode)。DoCoMo將就Smart於GPRS及W-CDMA網絡經營i-mode服務而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及專利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NTT Com已完成實際轉讓12,633,486股PLDT普通股予DoCoMo。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宣布進行一項三階段資本重整及重組計劃，最終向現有股東及第三方策略投資者籌措約二十七億披索（五千九十多萬美元）之新資金。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

#### 40.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B)所闡釋，於本年度，由於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法及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及呈列方式已就符合新規定而作出修訂。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及年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法。

#### 41.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投資摘要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透過其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固線（主要透過PLDT）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PLDT）。PLDT於菲律賓已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八千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3.9%／30.5%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ph](http://www.pldt.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為其客戶提供全面食品方案。Indofood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大主要業務部門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品牌消費品（麵食、食品調味料、零食以及營養及特別食品）、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被視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是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亦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九十四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51.5%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id](http://www.indofood.co.id)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etro Pacific」)**

Metro Pacific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控股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etro Pacific的業務包括與地產業務有關的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及Pacific Plaza Towers，以及菲律賓當地之航運公司Negros Navigation Co., Inc.。

類別	:	地產及運輸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百八十六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75.5%

有關Metro Pacif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etropacific.com](http://www.metropacific.com)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Level Up」)**

Level Up為菲律賓、巴西及印度網絡遊戲發行商之先鋒及翹楚。網絡遊戲為全球視像遊戲業中發展迅速的一環。而Level Up專注於新興市場拓展網絡遊戲業務。

類別	:	網絡遊戲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菲律賓、巴西及印度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8美元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5.0%

有關Level U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levelupgames.com](http://www.levelupgames.com)

**4. 重大變動**

如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所披露(其全文載於本附錄)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事項及Metro Pacific為籌措新資本之資本結構調整及重組計劃，本集團計劃於建議供股中參與最多約791,000,000披索或15,000,000美元。

除以上所述及除可能由於購股權負債價值增加或減少而引致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錄得的潛在會計虧損或溢利，該購股權負債與PLDT股份價格變動有很大的相關性，其蘊含於賬面值為199,000,000美元及可換成PLDT股份的可轉換票據內。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遲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5.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8,943,600,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約547,80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224,500,000港元、已抵押其他貸款約905,2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約5,266,100,000港元。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達344,200,000港元之物業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資產、本集團於Indofood之51.5%權益及於PLDT之1.7%權益作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已抵押債券839,3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4,520,7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633,500,000港元及其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債券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由CAB Holdings Limited（「CAB」）（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發行之107,600,000美元（839,300,000港元）債券，該等債券之利率按8.25%計算，每半年付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以本集團由CAB持有之Indofood 51.5%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限於若干限制及條件下）；
- (b) 由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FPF」）（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發行196,800,000美元（1,5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c) 由Indofood全資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142,100,000美元（1,108,400,000港元）之五年期歐元債券，附票息率為10.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
- (d) 由Indofood發行一萬二千億印尼盾（1,042,800,000港元）之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e) 由Indofood發行一萬億印尼盾（834,500,000港元）之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幣對港元之兌換價乃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流通匯率計算。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任何已發出或同意發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不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3. 本公司之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188,833,003</u>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31,888,330.03</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細節如下：

	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購 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日期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b>執行董事</b>							
彭澤倫	31,80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唐勵治	31,80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黎高信	24,50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非執行董事</b>							
Albert F.del Rosario大使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謝宗宣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 6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	2005年 6月	2014年 5月
<b>總計</b>	<b>131,746,000</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涉及131,746,000股股份之131,746,000份購股權，其中2,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除此以外，本公司概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c)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股份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買賣。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sup>(c)</sup> (見附註1)	44.48	—
彭澤倫	6,026,759 <sup>(p)</su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13,132,129 <sup>(p)</sup>	0.41	31,800,000
黎高信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2,840,000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2,840,000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sup>(c)</sup> = 法團權益，<sup>(p)</sup> = 個人權益

附註1：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FPIL (BVI)，而FPIL (BVI)則擁有628,296,59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林逢生先生亦擁有FPIL (Liberia)之56.8%，而FPIL (Liberia)則擁有790,229,36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FPIL (Liberia)其餘43.2%權益分別由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及Ibrahim Risjad先生擁有30.0%、10.0%及3.2%，彼等均為董事。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倫擁有15,048,064股Metro Pacific之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5,362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及360股PLDT優先股<sup>(p)</su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
- 唐勵治擁有16,741,348股Metro Pacific之普通股<sup>(p)</sup>及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c)</sup>。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p)</su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sup>(p)</sup>。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100,025股PLDT之普通股<sup>(p)</sup>、1,560股PLDT之優先股<sup>(p)</su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sup>(p)</su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 Inc.之普通股<sup>(p)</su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sup>(p)</su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sup>(p)</su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sup>(p)</su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sup>(p)</su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sup>(p)</sup>。

<sup>(p)</sup>=個人權益，<sup>(c)</sup>=法團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遵照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FPIL (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 (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8%。FPIL (Liberia)由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39頁之附註1內。林逢生先生被視為擁有FPIL (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b) FPIL (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0%。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擁有FP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 (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c) 美國公司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Brandes」）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持有415,082,3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2%。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Brandes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d)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知本公司, 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持有204,709,17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接獲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e)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通知本公司, 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持有176,524,000股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 並持有14,571,000股股份之淡倉, 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接獲DBA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c) 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收購人由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除上述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d)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中第4(a)及(b)節所披露者外, 概無收購人、收購人之董事、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另行與收購建議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與收購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士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vi)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並無按全權委托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 (viii) 概無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本公司之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概無董事（林逢生先生除外）擬就其本身之實益持股量（如有）接納收購建議。

## 5. 證券買賣

- (a) 除收購事項外，收購人、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有价值代價；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之證券以換取有价值代價，且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有价值代價；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之任何專業顧問、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本公司之顧問概無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有价值代價；
- (d) 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有价值代價；

- (e) 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有值代價；及
- (f) 概無按全權委托管理基金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有值代價。

## 6. 市價

- (a)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之每股股份3.85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2.475港元。
- (b) 下表載列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前開始之期間之每個曆月有股份交易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5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2.9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7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7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3.250

\* 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以待有關收購建議之公佈刊發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25港元。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825港元。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沒有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重大合約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期間，僅以下合約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而屬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FPF及瑞銀投資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按面值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十五億五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票據（「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b) 本公司、FPF、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Larouge B.V.（「Larouge」）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簽訂就組成票據而訂立之信托契約。
- (c) Larouge與UBS Limited（「UB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簽訂之國際證券借貸商會全球主要證券借貸協議。據此，Larouge已與UBS就構成最初轉換資產之若干本集團持有之PLDT股份之借貸安排簽訂主要協議，目的為根據與UBS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可將若干構成最初轉換資產之本集團持有之PLDT股份提供予票據投資者。
- (d) 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Del Monte」，其為賣方）及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163,628,026美元收購428,570,000股Del Monte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之購股協議（因尚未達成先決條件，故擬議收購並未完成）。
- (e) PLDT、本公司、Metro Pacific、Metro Asia Link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Larouge、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及NTT Docomo, In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合作協議。

## 9.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酬金金額（不包括退休金安排），目前為每年1,035,000美元。酬金須分12個月支付，以每月月底支付86,250美元方式進行。

根據合約應付的任何浮動酬金金額包括相等於基本年度袍金0%-50%的年度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提供予本公

司高級行政人員的額外補貼及福利。於唐勵治先生的受聘期屆滿後，彼將獲給予額外退任福利，此乃按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每個於本公司全職服務的完整年度的兩個月的薪酬計算。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存有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存有已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期限通知；或(iii)固定年期合約，除期限通知外尚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

## 10. 同意書

聯昌國際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綜合文件之刊行並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之函件及／或引述其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1. 資歷

以下為曾發表本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作出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作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作出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作出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 12.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就收購建議將不獲任何離職保償或其他方面賠償之利益(不包括法定賠償)。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收購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其可以或不得對收購建議施加或尋求施加一項條件之情況。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作為授予收購人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之證券質押外，收購人、收購人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彼等任何一者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收購人之董事為林逢生先生、謝宗宣先生（非執行董事）及Alamsah Suhardi先生。收購人之實益擁有人為林逢生先生，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g)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二十五樓。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二十二樓二零一室。
- (i) 本公司主席為林逢生先生，執行董事為彭澤倫先生、唐勵治先生及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Graham L. Pickles先生及鄧永鏘先生（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非執行董事則為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林文鏡先生、林宏修先生、Ibrahim Risjad及謝宗宣先生。
- (j)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其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於星期六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f)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香港分行與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融通額協議，內容有關授出75,000,000美元之備用融通額以收購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或購股權；
- (g) 收購人、保證人及聯昌國際就股份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包銷包銷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h)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9頁；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上述文件亦會在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於本公司網頁[www.firstpacco.com](http://www.firstpacco.com)及證監會網頁[www.sfc.hk](http://www.sfc.hk)上可供查閱。